

# 印度在美中互動的槓桿角色\*

黎寶文\*\*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助理教授

印度在美中兩大強權之間的第三方影響為何？本文利用事件資料庫探討兩個問題：(1)印度是否扮演牽動中美互動的關鍵角色？(2)若然，印度如何牽動中美雙方互動？透過時間序列分析 1995 年至 2017 年間的美中印三邊互動行為紀錄發現，在控制美中經濟相互依賴與兩國內部政權輪替的情形下，來自印度的第三方影響確實存在於美中互動過程，也印證了印度以區域競爭者的身分，在美中競逐中扮演牽制中國之角色。美印關係是影響中美決策者決定合作與衝突的關鍵，印度的合作與否將影響美中交往的利弊分析與威脅認知。

關鍵字：美中關係、印度、三角關係、第三方影響、事件資料

---

\* 本文曾於「2018 年台灣政治學年會：變動中的大國關係與民主治理」國際研討會（淡江大學，2018/11/10）口頭發表。筆者感謝張登及教授之評論，亦感謝三位匿名審查人之意見，使得本文更加完善。

\*\* E-mail: paowenl@mail.nsysu.edu.tw

收稿日期：108 年 4 月 10 日；接受刊登日期：108 年 12 月 2 日

## 壹、前言

中國崛起為國際社會與美國帶來最大的挑戰在於：未來的美中關係究竟將如何發展？由歐巴馬第二任期推動的「重返亞洲」(pivot to Asia) 政策方向觀察，顯然美國的外交優先排序是一個由歐洲轉向中東，最後再定錨於亞洲的過程。<sup>1</sup> 而中國作為亞洲崛起中的強權，也因此成為美國「重返亞洲」戰略中不得不面對的對手。川普總統上台後，充滿個人風格的決策模式為美中關係帶來巨大的不確定性。中美雙方代表性的決策智庫學者，在 2017 年 7 月齊聚於華盛頓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發表了對於未來美中關係的預測。由會後各自發表的結論報告觀察，中方的結論報告特別點出「第三方因素」，並認為中美之間可能因第三方之行爲，導致軍事衝突 (Fu and Wang, 2017)。除此之外，中美結論報告最值得關注之處在於：對於印度在未來美中互動扮演的角色，中美雙方的認知顯然有所差異，值得深究。

綜觀雙方決策菁英對於未來美中關係的預測，對美國而言，印度是未來應積極合作的對象；但中國卻不期待印度扮演任何角色，同時不會對印度第三方影響進行任何分析。或許，對於中國而言，中美關係因第三方因素而捲入衝突與對抗的情境，是中國應極力避免的最壞劇本。所以中方結論報告中，明確提及朝、韓、日、越、菲、俄等國家為第三方因素，同時認為在東海區域，中美雙方應避免因日本、朝鮮、韓國的第三方因素而衝突 (Fu and Wang, 2017: 9-10; 50-51)。易言之，在中國外交菁英的認知中，第三方因素是引發中美關係不穩定的負面因素，同時印度並非中國關注的第三方因素。對美國而言，美國亞太安全政策的傳統支柱是建立在與日本、韓國、澳洲的雙邊同盟關係之上。面對中國崛起，未來美國將持續擴大與印度、越南、新加坡等國家的雙邊安全合作關係，同時強化既有盟邦間的三邊合作，如美日韓、美日澳的安全合作 (Green and Johnson, 2017: 19)。除此之外，美方結論

---

1 相關政策討論請見，Clinton (2011) 與洪銘德 (2015)。

明確表示不會接受「新型大國關係」(G2)的運作模式，且未來不應排除其他大國 (great power)，如印度與日本，參與全球與區域的權力運作。(Green and Johnson, 2017: 21)。綜觀美方報告，雖然沒有清楚對第三方因素加以定義，但是美方顯然認為傳統盟邦 (日、韓、澳)、未來將擴大之安全合作對象 (越、新)、其他大國候選人 (如印度)，這些第三方國家將是未來美中關係和平發展的重要基礎，應該積極合作。<sup>2</sup> 易言之，對於美國外交菁英而言，第三方因素是穩定未來中美關係發展的正面因素。透過與第三方的安全合作，有助於確保中美關係不致衝突失控，同時印度是值得合作，無可排除的第三方。綜上所言，若比較中美雙方的結論，我們不難發現兩項重點：(1) 在中國的認知中，所謂第三方影響，主要來自於對美國亞太結盟體系的擔憂，也傾向不將印度列為第三方因素加以思考；(2) 在美國的認知裡，顯然印度是中國亞洲霸權的潛在挑戰者，同時也是未來應積極合作，牽制中國崛起的安全合作對象。

時序進入 2019 年，中國與美國分別發布戰略白皮書，內容顯示雙方對印度的第三方角色，依然維持 2017 年的基調。在美國方面，印度的戰略地位更加確立。2017 年 11 月川普總統於亞太經合會 (APEC) 峰會正式提出「印太戰略」，2018 年 5 月將太平洋司令部改名為印太司令部。美國國防部 2019 年 6 月的《印太戰略報告》(Indo-Pacific strategy report) 中，明確定義中國為「修正主義」國家，並詳列各合作盟邦 (alliances) 之共同戰略利益，印度位列其中，並被定位為戰略夥伴關係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9)。據此判斷，美國確實將印度視為平衡中國的關鍵第三方，印太戰略為具體落實之平衡作為。另一方面，中國國防部 2019 年 7 月提出《新時代的中國國防》白皮書，對於國際局勢的解讀顯然與美國有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9)。中國認為現今國際格局走向戰略競爭，主因是美國奉行單邊主義，挑起對中競爭。而美國強化與日本、韓國、澳洲之軍事同盟，將為亞太安全

2 長期以來，美國外交菁英對於美國亞太安全政策的認知就是建立在以美國為中心，針對特定目標之雙邊協定的軸幅 (hub and spoke) 體系之上，與在歐洲的北約式集體安全體系有所差異，請參閱 Cha (2010)。軸幅體系的存在等於在亞洲創造了一系列與美國相關之三角關係，由此可知美國長期利用第三方因素，作為因應亞太地區競爭對手的主要策略。

增添複雜因素。由此可知，中國明確將日、韓、澳視爲影響美中競爭態勢之第三方，但中國對印度顯然不作此想，所以論述印度之篇幅有限。透過比較 2019 年兩國的戰略報告，顯然美中雙方對於印度第三方角色，認知仍有歧異。

本文的研究緣由，來自於中美兩國對於來自印度的第三方影響之認知差異。本文希望透過歷史互動紀錄來回答兩個問題：(1)印度究竟在中美互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2)印度如何影響中美關係的發展？中國崛起是冷戰結束以來最重要的國際結構因素，也是中美雙方結論報告中，重要的背景因素，但受限於現有資料庫的年代限制，本文的研究範圍將以 1995 年爲起始，以 2017 年 1 月爲終期。透過事件資料探究並驗證，在中美關係中，印度的第三方影響是否存在？若是，印度的第三方影響之模式與運作爲何？

## 貳、國際關係理論對於中美印關係的詮釋

如欲探討印度在美中之間的第三方角色，應先對於中美關係的本質進行分析。自冷戰結束以來，美國藉其軍事實力，在全球與亞太地區享有充分的軍事行動自由。<sup>3</sup> 除此之外，美國也成功建立並主導一個以規範爲基礎 (rules-based) 的國際秩序。簡而言之，冷戰結束後，國際社會處於一個權力分布極不均等的「美國霸權」狀態，但隨著中國因經濟發展而逐漸崛起，美國決策菁英與國際關係學界都必須面對兩個問題：(1)中國未來意圖如何？(2)美國如何應對？

中國未來意圖如何？對於這個問題，傳統上分爲兩大陣營，分別爲「中國和平崛起論」與「中國改變現狀論」。中國和平崛起的論點具有「經貿和平論」(commercial peace) 與「守勢現實主義」(defensive realism) 的特色。大體來說，國內經濟穩定持續發展是中國崛起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因此現有美國領導之「以規範爲基礎」的國際秩序，有利於中國以外貿爲導向的國家發展。易言之，現行美國領導之國際秩序，是中國經濟發展的重要環境因

---

3 亦有學者傾向認爲，美國在亞太地區的近乎絕對軍事行動自由期間，可長達 70 年，直至近年中國崛起方有所限制。請參見 Beckley (2017: 78-81)。

素。所以，中國將持續作為一個「維持現狀」(status quo) 國家，自我防衛將作為第一優先要務，沒有擴張或衝突的動機，畢竟現有經貿互賴與和平穩定現狀有利於經濟發展 (Legro, 2007; Ikenberry, 2008; Nathan and Scobell, 2012: 8)。然而，中國參與全球經貿整合不代表中國必定和平崛起，經貿互賴充其量只能作為抑制衝突的因素，無法確保當中國實力超越美國，或其他因素造成的政治壓力不會改變中國「維持現狀」之企圖。<sup>4</sup> 同時，和平崛起論者無法保證，(1)一旦中國強大到成為「單一霸權」時；或(2)當情勢對中不利，中國領導階層對未來做出悲觀判斷時，中國仍然會堅持經濟利益優先，不會改變和平崛起意圖 (Holslag, 2015: 9-10)。

另一方面，中國改變現狀論的核心論述在於：中國將成為一個修正主義國家，挑戰現狀。這種論點具備「威權擴張」與「攻勢現實主義」(offensive realism) 的特色。由政體類型觀察，中國屬於權力集中、威權統治的非民主政體，同時，中國也是一個長期以政治鬥爭解決內部分歧，以民族主義支撐統治正當性的國家。<sup>5</sup> 所以，不論是政體特色與意識形態，中美之間都存在極大的差異，建立互信可能性極低，中國必然擴張，兩國衝突難以避免 (Friedberg, 2011: 133-141)。面對既有以規範為基礎的國際秩序，中國統治階層的邏輯，並非「遵守秩序，低調發展」，而是「利用現有規範缺陷，擴張權力」，必要時不惜以衝突解決問題。除了政體類型的探討，攻勢現實主義者則由國際結構著手分析。依據攻勢現實主義邏輯，面對現行不公平國際秩序，加上無政府狀態導致的不安全感，國家將選擇「權力極大化」、「累積實力成為霸權」、「建立國際新秩序」等改變現狀作為。畢竟，在缺乏中央權威國際社會中，此為確保自身安全與發展的唯一方法。因此，沒有理由假設中國將走出

4 國際關係諸多研究已經顯示，相對利得、結盟圍堵、重商主義、科技競爭、經濟前景預判等其他因素，都可能導致國際合作破局，甚至引發衝突之可能，而中國對現有秩序的合作，在上述因素牽扯下，亦有破局之可能 (Rapkin and Thompson, 2013; Grieco, 1988; Gowa, 1995; Copeland, 2015)。

5 關於政體類型對於衝突機率之影響，學界研究頗豐，其中以「民主和平論」最為著名，但近年亦開始探討威權政體間或政體相似性對衝突機率之影響。請參見 Mesquita, Morrow, Siverson, and Smith (1999); Peceny, Beer, and Sanchez-Terry (2002); Russett and Oneal (2001); 張文揚 (2014); 黎寶文 (2011)。



一條不同的崛起道路 (Mearsheimer, 2010)。總之，出於中國的威權政體特性、中美之間的不信任與美國霸權秩序的制約，中國崛起後必然是挑戰現行國際秩序的「修正主義國家」。

既然中國有很高機率成爲修正主義國家，近期美國政策菁英將中國定位爲戰略競爭對手已經成爲跨黨派共識，則美國應如何應對中國崛起？<sup>6</sup>事實上，不論是結構現實主義、攻勢現實主義或守勢現實主義，維持美國的安全都是共同目標。而面對中國崛起的威脅，離岸制衡戰略終究是美國的最佳戰略。美國利用遠離本土的亞洲盟國，讓中國陷入與區域盟邦的軍事競爭，而無力挑戰美國。對於美國而言，此爲「成本低、效益高」的權力平衡作爲。就結構現實主義而言，面對國際格局中權力分布的變化，國家將透過內部（增強自身實力）或外部（權力平衡）作爲加以制衡，維持現有均勢 (Waltz, 1979: 102-129)。因此，對美國而言，面對冷戰結束後的中國崛起，美國一貫的做法是維持軍事力量的常態存在與強化美日之間的同盟關係以圍堵中國 (Waltz, 2000: 36-37)。就攻勢現實主義而言，任一國家最終目標在於建立霸權，如此方能維護自身安全；但霸權以陸權爲基礎，寬廣的海洋對於權力投射具有無比的拒止效應 (Mearsheimer, 2001: 1-28; 83-137)。依此邏輯則中國必然走上東亞稱霸的道路，且美國即使越洋投射兵力，也未必能有效制衡中國。就守勢現實主義而言，威脅等於實力加上意圖。權力的差距不見得一定代表威脅，但具備敵意的大國必定是威脅，應該結合盟國加以制衡。同時，權力投射的能力隨距離遞減。所以相同條件下，距離較近者，威脅較大 (Walt, 1990: 23-28)。因此，不論依據攻勢或守勢現實主義邏輯，出於成本效益考量，美國都需優先強化與東亞盟邦雙邊關係，以維持區域權力平衡與對中壓力，確保關鍵地域不落入中國控制。綜上所說，各現實主義流派的政策建議其實都非常類似：「區域制衡」。面對中國將成爲東亞霸權的趨勢，美國最佳策略應爲維持現有東亞權力平衡，使中國陷於與周邊鄰國競爭，而無力挑戰美國西半球霸權即可 (Mearsheimer and Walt, 2016)。基於此，由理論推敲，

---

6 近期美國對中強硬政策已經成爲跨越行政部門、國會、政策圈的兩黨共識，目前的美中關係爲 1972 年以來的最低點，請見 Shambaugh (2018)。

印度應是一個理想的美國結盟對象，我們可以由美國近年提出之印太戰略與前一節中美兩智庫報告中的對比，印證上述的推論。

在中國因意圖難測而成爲現有秩序挑戰者的可能性高，且美國傾向與亞洲國家結盟的前提下，印度的第三方角色爲何？對印度來說，理論上距離印度較遠的國家是平衡中國威脅的理想選項。<sup>7</sup> 依據守勢現實主義的結盟理論分析，國家結盟目的在平衡威脅（balance of threat），而非單純進行制衡（balance of power）。而判斷一個國家是否構成威脅，通常取決於該國家之總和國力（aggregate power）、地理相近（geographic proximity）、攻勢能力（offensive power）、侵略意圖（aggressive intention）（Walt, 1990: 21-28）。對印度來說，中印總和國力差距明顯，且自 1962 年中國對印發動邊境戰爭以來，至今持續處於「緊張但未全面衝突」的狀況。此外，對於印度而言，中國擁有核彈威懾能力，同時持續強化西藏軍事部署，並與核武宿敵巴基斯坦維持緊密合作關係，中國實爲明確具備對印攻勢武力的威脅。基於中印地理相近，且中國威脅之意圖與能力兼具的現實，理論上印度有動機與美國合作以制衡中國來自邊境的武力威脅。或可說，在「敵人的敵人就是朋友」與「美中戰略競逐態」的邏輯下，印度其實有動機配合美國離岸制衡的策略。但是歷史上，印度選擇合作以制衡中國的國家卻是蘇聯。冷戰初始期間，印度奉行不結盟政策，因此並未加入「自由世界」與「共產陣營」的對抗。但在美中關係正常化後，印度即開始與蘇聯保持緊密的軍事合作關係，以對抗區域強權中國與歷史宿敵巴基斯坦。<sup>8</sup> 在冷戰結束之後，中俄關係日漸改善的情況下，印度仍然與俄國保持戰略夥伴關係，畢竟中國來自青康藏高原的戰略壓力並未降低。但是，冷戰結束後，隨著中國總和國力的成長，中國威脅的本質已由鄰近強權轉變爲區域霸權，甚至是以全球爲規模的潛在修正主義霸權。印度不得不思考，僅僅是「南北合圍」是否足以制衡中國？

7 地理位置決定戰略需求，印度「鄰近中國，遠離美國」的地理位置，本身就有明確「協同美國，因應中國崛起」的戰略需求（Tourangbam and Bhatt, 2018）。

8 學者傾向認爲，冷戰時期美中關係正常化造成的戰略格局轉變，是促使印度轉向與蘇聯合作的重要原因。美中兩國皆爲巴基斯坦重要盟國，而美中聯手可能造成印度在南亞戰略態勢更加惡化（Mohan, 2013: 29; Han and Bélanger, 2018: 95-116）。

既然中國崛起將引發美中全球競逐，同時印度洋更是中國能源與經濟發展生命線的必經通路，美印兩國自然有合作制衡中國的動機。但是，由於印度不結盟外交政策的傳統，美印之間缺乏如日本、韓國、臺灣等傳統盟邦，防備特定對象之長期合作關係。因此，合理的推論應為：美印之間可能出於制衡中國的共同利益，而在特定議題上採取一致行動，但是不太可能形成制度化的聯盟關係。事實上，即使美國提出印太戰略，並以「美日印澳」四方（QUAD）作為與中國戰略競爭的合作對象，各方皆認為難以期待印度在四方安全合作中扮演與日澳相同之積極角色。就威脅認知層面而言，對美國與日澳而言，中國威脅主要來自南海與太平洋的海洋軍事擴張；但對印度而言，中國威脅卻同時來自北方陸地邊境與南方印度洋。因此，美日澳的戰略利益，不見得完全符合印度的戰略利益（楊昊，2018；過子庸，2019；楊志恆，2019）。由實際行為觀察，2017年11月的美日印澳四方安全對話，印度顯然與各方未達共識，所以並未發表共同文件。2018年4月，印度拒絕讓澳洲參與美印日馬拉巴爾（Malabar）演習，四國軍演成空。2018年6月，印度總理莫迪於香格里拉對話演講，表明印度的印太戰略不針對任何第三國，目的只在追求自由、開放、包容的印太區域。但同時印度卻又自2016年起建構瑞辛納對話（Raisina Dialogue），積極邀請四國海軍官員討論印太安全。但值得注意之處在於，美國方面釋出的訊息顯示，印度軍方2019年1月於瑞辛納對話中，明確提及目前沒有四方軍事對話之可能性（Liang, 2019）。綜上所述，顯然印度對於四方合作的期待並非如條約義務般的集體安全關係，而屬於視議題領域合作的自願性關係。但不論如何，對美國與印度的外交政策而言，「如何處理中國崛起」才是問題本質，而「選邊站隊」並非問題核心。對美國利益而言，關鍵並非「印度能如何服務美國戰略」，而是「協助印度提升國力如何是否能夠改變印太權力平衡」（Blackwill and Tellis, 2019）。對印度而言，「戰略自主性」才是重點。因此，美印之間只會是「利益協調」關係，而非強調戰略對抗的「盟邦」關係（Madan, 2014）。

另一方面，對中國來說，由於權力投射能力與地理距離成反比，故儘管距離遙遠的美國才是首要競爭對象，但領土接壤且邊界爭議無解的印度永遠是芒刺在背的具體威脅。在美國與印度有動機協同一致聯合日本等傳統盟邦



制衡中國的現實環境中，「同時深陷太平洋與喜馬拉雅山區的兩面作戰」成爲中國的深層焦慮（Malik, 2016: 57）。中國的合理策略是限制中印關係的外溢效果，避免影響美中關係的發展。因此，我們可合理假定：在中美印三角關係中，美印關係將影響美中互動；但中印關係將不至於影響中國對美行爲。<sup>9</sup>

總結而言，由國際關係理論切入，印度確有機會在中美對抗之中扮演第三方角色。第一，由現實主義的觀點切入，雖然經濟發展是中國崛起的重要基礎，但是出於權力極大化的自保原則與威權政體的暴力本質，未來中國成爲修正主義挑戰者機率較高，經濟動機所能發揮的抑制功能可能有限。第二，對於美國而言，面對中國崛起，離岸制衡戰略終究是最佳戰略。美國將利用遠離本土的亞洲盟國，讓中國陷入區域軍事競爭，而無力挑戰美國。由此觀之，印度的地位確實適合作爲美國制衡中國的理想結盟對象。第三，由結盟理論分析，由於中國地理相近與威脅意圖明確，在敵人的敵人就是朋友的邏輯下，印度其實有動機爲了制衡中國的共同利益，在特定議題上與美國採取一致行動。但是出於印度的獨立外交傳統，美印之間不太可能形成制度化的聯盟關係。第四，對中國來說，出於地理考量，儘管美國是首要競爭對象，但印度才是芒刺在背的迫近威脅。爲避免兩面作戰，中國合理的策略應該是想辦法讓中印關係不會外溢或影響美中關係的發展，爲中美競爭對抗增添變數。因此，我們假定在中美印三角關係中，美印關係將同時影響美中互動；但中國有動機排除中印關係的影響，避免兩面作戰。

## 參、由歷史發展觀察中美印三邊關係

簡單回顧 1995 年以來的中美印三邊關係，可以歸納爲「美印由對手走向夥伴關係」、「中印邊界問題難解」、「美中合作走向對抗關係」三項特徵。就美印關係而言，歷史發展可簡單歸納爲「由防制核武擴散對手到印太戰略夥伴」的過程（參見表 1）。1998 年 5 月印度進行核試，美國隨即對印度經濟制裁。但出於南亞區域穩定考量，2000 年柯林頓總統訪問印度後，美國

9 本項假設將在後文具體說明，並明確賦予操作型定義。

表 1：美印關係發展大事紀

美國總統	主要事件
柯林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98 年 5 月，印巴相繼核試，美國對印度經濟制裁。</li> <li>■ 1999 年，印巴爆發邊境軍事衝突，美國態度開始轉變。<sup>10</sup></li> <li>■ 2000 年 3 月，柯林頓總統訪問印度。</li> </ul>
小布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1 年 9 月起，美國開始解除對印經濟制裁。</li> <li>■ 2005 年，兩國簽訂防衛協定架構，在海事、人道救援與反恐議題優先合作，並開始雙邊軍事合作演習。</li> <li>■ 2006 年 3 月，兩國簽訂民用核子協定。</li> </ul>
歐巴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0 年 6 月，美印每年一度高層戰略對話開始運作。</li> <li>■ 2011 年 11 月，美國提出「重返亞洲」戰略。</li> <li>■ 2014-15 年，印度人民黨莫迪出任印度總理，兩國元首持續互訪。<sup>11</sup></li> <li>■ 2016 年 6 月，印度成爲美國主要防衛夥伴，雙邊防衛協定架構延長 10 年。</li> </ul>
川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7 年 11 月，美國正式提出「印太戰略」。</li> <li>■ 2018 年 5 月，美國太平洋司令部改名爲印太司令部。</li> <li>■ 2018 年 9 月，美印簽署通訊與安全協定，雙方建立軍事資訊即時分享機制。</li> </ul>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開始正面看待印美關係，並與冷戰盟友巴基斯坦保持距離。在此階段，美國已將印度視爲南亞區域穩定的重要節點。2001 年 9 月起，小布希政府開始解除對印經濟制裁，2005 年美印兩國簽訂雙邊防衛協定架構，並開始雙邊軍事合作演習，此亦爲印度史上首次與他國簽訂雙邊防衛協定。2006 年 3 月兩國簽訂民用核子協定使得印度成爲唯一不屬於禁止核武擴散條約成員，但可參與國際民用核子技術合作之國家。合理推斷，小布希總統對印改善關係的目的在於美國全球反恐戰略之需要，但亦有論者主張，美國操作印度以進行對中權力平衡策略應始於小布希政府，畢竟中國和平崛起已成爲當時主流論述

10 美國轉向對印度友好之關鍵在於，1998 年核試後印巴隨即爆發軍事衝突，讓美國警覺兩國已陷入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兩國擁有核武並未產生任何相互嚇阻效果，反而持續升高衝突。

11 莫迪先前名列美國拒絕入境名單，因美國懷疑他與 2002 年針對穆斯林之暴動事件有關。但歐巴馬政府仍邀請其訪美，顯示美國高度重視印度在「重返亞洲」戰略中的角色。

(Pan, 2006; Malik, 2016: 47-48)。或可斷言，對於小布希政府而言，印度已經成為全球戰略不可或缺的角色，但仍未確定是否明確扮演對中制衡角色。2010年6月歐巴馬政府建立了美印年度高層戰略對話的慣例，並在第二任內提出「重返亞洲」政策，並具體落實為與莫迪政府高層互訪行動上。2016年6月歐巴馬政府聲明將印度視為美國「主要防衛夥伴」，並將雙邊防衛協定架構延長10年。整體而言，在歐巴馬時期防制核武擴散已經不再是議題，印度如何有助美國「重返亞洲」才是關鍵議題。面對中國，美國日益關注印度的第三方角色以及對「亞太權力再平衡」戰略的重要性。川普總統就任後，美中戰略競爭已成為明確基調，印度成為印太戰略的重要夥伴。整體來說，對美國而言，冷戰結束後，印度扮演第三方角色日益明確，由區域穩定逐漸成為全球制衡的關鍵夥伴。

就中印關係而言，歷史發展可以「中國威脅持續，邊境問題無解」總結（參見表2）。印度決策菁英的中國威脅認知，仍然是影響中印關係正面發展之關鍵。對中國的威脅認知來自三個方面。第一，1962年邊境戰爭印度慘敗，使得印度政界與軍方至今普遍不信任中國（陳牧民，2016: 147-150）。第二，中國的核武與飛彈威脅，是促使印度積極成為核武國家的重要推力（張雅君，1998）。第三，中國與巴基斯坦關係緊密，已經威脅印度的南亞區域強權地位。印度2017年拒絕參與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即是反對中巴經濟走廊計畫通過有主權爭議之喀什米爾地區。中國更進一步透過珍珠鏈戰略部署與巴基斯坦的配合，形成「包圍印度」的態勢。由上述觀點觀之，地理接壤確實加重了印度認知中國威脅與邊境安全問題的嚴重程度。

在邊界議題方面，儘管中印雙方透過高層互訪持續努力，但至今也僅達成「限制實際控制線區域軍力與行動規模」等小幅進展。特別是習近平時期的中印關係，可說是衝突與合作並存最為明顯的時期。首先，中印兩國領導人頻繁地透過國際峰會會面，建立互信；<sup>12</sup>但同時中印也發生近十餘年少見的兩次邊界軍事對峙事件，影響雙邊關係。再次說明，邊境問題實為妨害中

12 自2005年起，雙方開始於區域或國際組織密切互動並合作，例如上海合作組織接納印度為觀察員、南亞區域合作協會接納中國為觀察員、金磚四國與G20峰會會面等，但是這些國際合作亦從未明確轉化為共同對美目標或全球戰略合作具體作為。

表 2：中印關係發展大事紀

中國領導人	主 要 事 件
江澤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93 年，印度總理 Rao 訪中，兩國簽訂「維持實際控制線區域和平與安全協定」。</li> <li>■ 1996 年 11 月，江澤民訪印，兩國簽訂「實際控制線區域軍事信任建立措施協定」。</li> <li>■ 1998 年 5 月，印度核試，中國僅發表譴責，沒有具體制裁。</li> </ul>
溫家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3 年 6 月，印度總理 Vajpayee 訪中，宣言建立全面合作關係與邊境問題特別代表會談定期機制。</li> <li>■ 2005 年 4 月，溫家寶訪印，雙方聲明建立「和平繁榮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總結邊境特別代表會談之初步結論。<sup>13</sup></li> <li>■ 2005 年 7 月，上海合作組織接納印度為觀察員。</li> <li>■ 2005 年，印度主導之南亞區域合作協會接納中國為觀察員。</li> <li>■ 2009 年，首次舉辦金磚四國峰會，並確立年度峰會慣例。</li> </ul>
習近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3 年 5 月，中印軍隊於拉達克附近對峙。</li> <li>■ 2014 年 9 月，習近平訪印，雙方簽訂商務、經貿、工業投資等共計 16 項協定。</li> <li>■ 2015 年 5 月，印度總理莫迪訪中，簽訂多項商務協定與備忘錄。</li> <li>■ 2016-18 年，雙方領導人多次於 G20、金磚四國、上海合作組織進行會面。</li> <li>■ 2017 年 2 月，兩國進行第一次副外長級戰略對話。</li> <li>■ 2017 年 5 月，印度拒絕參加一帶一路高峰論壇。</li> <li>■ 2017 年 6-7 月，中印軍隊在洞朗地區對峙。</li> <li>■ 2018 年 4 月，印度總理莫迪訪中，雙方於武漢進行非正式峰會，聲明維護邊境地區的和平，穩定雙邊關係。</li> </ul>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印發展全面戰略合作之重要因素。最後，儘管雙方高層互訪頻密，但是具體合作僅停留在發表聲明、簽訂商務投資協定，從未針對雙邊軍事防衛或共同對美戰略等議題發表聲明，擬定合作計畫。典型案例為 2005 年溫家寶訪問印度，雙方聲明建立「和平繁榮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卻以大量篇幅表達雙方尊重邊境實際控制線，幾無著墨未來共同戰略目標與落實措施（Embassy

13 雙方雖然將初步結論以「政治指導原則協定」為名加以簽訂，但其內容多為態度表達，缺乏具體作為。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India, 2005)。整體來說，中印關係的發展，僅停留在邊境議題不致升級。在戰略合作方面，因為中國始終是印度的重要威脅來源，使得多數戰略對話與合作停留於口惠而非具體作為。

最後，若比較中印與美印關係，有兩個趨勢值得注意。第一，美印關係與中印關係在 2005 年前後與 2015 年前後皆有頻密的高層互訪與交流。<sup>14</sup> 美印關係在 2005 年前後，達成雙邊防衛協定與民用核子協定的成果；而 2015 年前後，正是歐巴馬政府強化與莫迪政府關係，並於隔年確立雙方未來十年的防衛夥伴關係的時點。中印關係於相同時間，雖然也進行頻密的高層互訪，但成果卻十分有限。或可推論，印美關係改善，將增加印度倒向美國之可能，引發中國焦慮，故而強化中印交流。就印度而言，兩面維持正向發展，利於弱小第三方避險與發展。第二，美印關係與中印關係雖然一開始都因特定事件（核武擴散與邊界議題）而朝向負面發展，但中國因邊境問題始終無法解決，導致與中印之間無法進一步發展戰略合作。反觀美國卻在衡量利弊後，即快速解決核武擴散爭議，讓印度成為美國全球戰略的夥伴。顯然，美國的戰略思考一直以全球層次為主，再加上美國與中印並無地理接壤，此一優勢使得美國得以快速調整外交政策，以利制衡中國。而中國與印度則似乎因為彼此地理接壤導致威脅認知強烈，使得雙方陷入「邊境議題無解，戰略合作難成」的困境。此一困境為印度與中國提供不同的行為動機。出於雙方客觀實力差距，印度有動機尋求區域外之協助（例如對美戰略合作），應對中國威脅；中國有動機維持區域內優勢（例如一帶一路與強化中巴合作），避免中印關係受區域外勢力影響（Blackwill and Tellis, 2019）。此亦為美國傾向將印度視為美中關係中關鍵第三方，但中國傾向排除印度第三方影響之基本邏輯。

## 肆、由三方賽局研究途徑探討中美印關係

印度在美中互動中的角色，其實也應置於三角關係相關理論脈絡中加以探討。學界對於三角關係分析，多由強調三角結構的戰略三角著手，本文的

---

14 圖像化後之美印與中印關係，亦顯示相同之現象，請見附錄 1。



分析將採取強調三方互動的三方賽局途徑。<sup>15</sup> 本文之研究問題為：印度如何影響美中互動？因此，美中互動為此問題之依變項，則印度相關之行為則為此問題之自變項。如將印美中三方互動視為三角關係，印度作為美中關係的第三方，美中關係中來自印度之影響，應該視為印度「第三方影響」。

何謂第三方影響？一個三人賽局可進一步區分為三個相互影響之雙人賽局。一個由 ABC 構之成三人賽局，可進一步區分為 AB、AC、BC 三個相互影響的雙人賽局。第三方影響的概念就是，當我們在討論 AB 賽局時，AC 與 BC 賽局的結果也會影響 AB 賽局之結果。<sup>16</sup> 根據黎寶文（2015; 2017）先前研究，第三方影響可定義為：「雙邊關係中之國家依第三方相關行為而行動的現象」。因此，如果印度相關行為能影響中美雙邊關係，則可合理推斷來自印度的第三方影響確實存在。而黎寶文（2015: 213-215; 2017: 8-11）進一步將第三方影響再區分為第三方直接影響與第三方間接影響，若以之套用於印度對美中互動之影響，可分述如下：

### 1. 直接第三方影響模式

本模式通常代表第三方具備直接影響該雙邊關係的能力。以美中關係而言，如果印度對中國的行為影響了中國對美國的行為，或是印度對美國行為，影響美國對中行為，前述任一影響模式成立，即代表印度的直接第三方影響成立。

### 2. 間接第三方影響模式

在一個彼此連結的三人賽局中，每個雙人賽局結果都可能影響其他雙人賽局的利得，改變其他雙人賽局的決策者的利益計算，因此，除了上述直接影響，其餘與印度相關之行為，也可能影響中美雙邊互動。黎寶文（2015; 2017）對於美中台三角關係的研究顯示，相較於第三方直接影響，第三方

---

15 強調三角結構的戰略三角分析，大多集中於美中台三角分析，應用至其他三角關係之案例較為少見。相關文獻請見 Dittmer（1981; 2005）、包宗和（1999; 2009）、Wu（2011）。

16 三角關係成立的三項要件。第一，必須由三個理性行為者構成。第二，任何一個行為者被消滅或排除，將導致三角關係的終結。第三，任一對雙邊關係的發展，應受該關係中兩行為者各自與第三方關係的制約和影響。第三項即說明「第三方影響」的基本概念。整理自黎寶文（2015: 210-211; 2017: 6-7）、Dittmer（1981: 489-490）、Goldstein and Freeman（1990: 33）與包宗和（1999: 343）。

間接影響反而是較常出現的模式。此模式可再區分為二。

- (1) 第三方權力平衡：此模式的存在，通常代表第三方扮演間接外部制衡的角色。第三方若與其中一個國家合作（或衝突），則另一國家必定有所因應。這個邏輯在權力平衡體系中相當常見。以中美關係為例，若印度與美國雙邊合作，引發中國焦慮，進而改變中國對美行爲，或是若中國與印度雙邊衝突，給予美國動機，改變美國對中行爲。不論如何，前述兩種影響模式任一成立，都代表來自印度間接第三方權力平衡效果存在。
- (2) 對第三方之自我調適：此模式的存在，通常代表在特定國家的決策過程中，對第三方與對手國家的政策必須連動，具備議題連結或政策外溢效果，必須隨時調整對應。例如中國對印度行爲必須與中國對美行爲彼此連動，或是美國對印度行爲與美國對中行爲相互影響。前述兩種影響模式任一成立，都代表中美關係中，印度的間接第三方影響是以對第三方之自我調適模式存在。

美國學界分析第三方影響力模式的研究，多利用事件資料庫來探討各式區域衝突中的多邊關係。易言之，這些研究不少已經超越三角關係，走向多邊互動的研究。但是作者認爲，納入過多的行爲者，很有可能只是納入過多的無效變數，無助於分析第三方影響。Goldstein 與 Freeman（1990）以冷戰期間中美蘇三角關係研究開創三方賽局研究途徑，並證實雙邊互惠傾向與第三方間接影響。Goldstein 和 Pevehouse（1997）研究波士尼亞衝突中，北約組織（包含美國）、塞爾維亞、波士尼亞、克羅埃西亞四個行爲者的互動，並證實北約組織對塞爾維亞的第三方直接影響模式。但前述研究也同時發現，並非所有行爲者都有能力影響其他行爲者。Goldstein、Pevehouse、Gerner 和 Telhami（2001）爲了探討美國在中東的影響力模式，將以色列、巴勒斯坦、敘利亞、埃及、伊拉克、伊朗、波斯灣合作會議等行爲者皆納入分析。研究結果發現了大量雙邊互惠模式，但整體來自美國的第三方影響並不十分顯著。我們發現三個以上行爲者的研究設計，很有可能只是納入過多的無效變項，而無助於分析第三方影響。因此，本文還是採取三方賽局的研究設計。

三方賽路途徑相關研究，目前在資料運用上都是採用事件資料（event

data) 進行分析。本文將採用哈佛大學之「整合性危機早期預警系統」(integrated crisis early warning system, ICEWS) 資料庫來進行統計分析 (Boschee et al., 2015b)。<sup>17</sup> 此資料庫之時間範圍為 199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 共計 22 年, 265 個月為範圍, 以電腦程式 (BBN Accent event coder) 判讀蒐集全球英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法文新聞報導而來。所有事件必須具備三項元素: 行動發起者、行為類型、行動接受者。行為類型是國家行為的分類目錄, ICEWS 資料庫所採用的行為目錄為「衝突與調停事件觀察」(conflict and mediation event observations, CAMEO) 行為目錄。該目錄記錄所有國家行為樣態並採用史康德 (Philip Schrodt) 建立之評分量表, 對 CAMEO 目錄中所有行為給予行為分數 (Boschee et al., 2015a)。依據該量表, 所有國家行為皆位於正 10 分至負 10 分區間, 行為分數越高代表合作程度越高 (或衝突程度越低), 行為分數越低代表合作程度越低 (或衝突程度越高), 所有合作事件, 分數均為正值; 所有衝突事件, 分數均為負值。<sup>18</sup> 出於研究設計需要, 本文將時間分析單位設定為「月」, 因此本文將計算一個月之內行為國 A 對目標國 B 所有事件行為分數的加總, 代表本月份行為國對目標國的衝突或合作程度。總之, 本文的分析單位為「月份/行為分數」, 並以之進行統計分析與推論。<sup>19</sup>

進一步來說, 事件資料庫的編碼方式, 非常適合本文的研究設計, 理由有二。第一, 三方賽局途徑的分析結構的基礎就是: 「一個雙邊關係是由兩

---

17 此資料庫可至哈佛大學資料庫 (Harvard Dataverse) 網站取得, 請見 Boschee et al. (2015b)。  
<https://dataverse.harvard.edu/dataset.xhtml?persistentId=doi:10.7910/DVN/28075>

18 以 2019 年 7 月 24 日路透社新聞標題 China Warns of War in Case of Move towards Taiwan Independence 為例, 行動發起者為中國, 行動接受者為臺灣, CAMEO 目錄歸納之行為是威脅使用武力 (threaten to use military force), 行為分數為 -7。此例將記錄為中國對臺行為, 行為分數為 -7。CAMEO 目錄中所有行為之行為分數詳情, 可前往網站詳閱, 請見 Schrodt (2007) 或 Boschee et al. (2015a)。<http://eventdata.parusanalytics.com/cameo.dir/CAMEO.SCALE.txt> 或 <https://dataverse.harvard.edu/file.xhtml?persistentId=doi:10.7910/DVN/28075/SCJPXX>

19 對於時間分析單位的設定, 本文比照學界相關分析與相關資料庫之設定, 以「月」為分析單位, 並非特例。請見黎寶文 (2017; 2016; 2015)、Lautenschlager、Shellman and Ward (2015) 與北京清華大學國際關係研究院 (2012)。

個具方向性的行爲」。換句話說，A 與 B 的雙邊關係，應該由「A 對 B 的行爲」和「B 對 A 的行爲」所構成。所以，如欲分析印度對美中關係的第三方影響，則美中關係是由中國對美行爲 (CU) 與美國對中行爲 (UC) 所構成，此為本研究的依變項。美印關係由印度對美行爲 (IU)，美國對印行爲 (UI) 所構成。中印關係則包含印度對中的行爲 (IC)，中國對印度行爲 (CI)。本研究主要將觀察美印關係與中印關係中之特定行爲如何影響美中關係，並判斷第三方影響是否存在。相較於戰略三角的靜態結構分析，事件資料庫的紀錄格式，有助於研究者進行具有方向性的行爲分析，所以三角關係內的因果關係、動態影響模式將更容易觀察與掌握。<sup>20</sup> 第二，國家間衝突與合作並非截然二分 (dichotomic) 的概念，而是連續程度 (interval) 的概念。所有具目標性之國家行爲都有衝突或合作的意涵，可直接造成不同程度之影響，也可能傳遞代表合作或衝突意圖的訊號。這個概念在探討美中印三邊關係時特別重要，因為長期以來此三方並沒有明確或重大傷亡的衝突事件。同時，印度是一個長期奉行不結盟、避免表態選邊之「避險」(hedge) 國家。因此，正 10 分到負 10 分之間的行爲分數光譜設計，將有利於呈現中美印三方之間的微妙外交行爲變化，而非「非黑即白」的衝突或合作。

由美中印三方的互動行爲變項觀察 (參見表 3)，所有變項歷年行爲分數總平均皆為正值，顯見大多數時間美印中三方的關係大抵是「合作多於衝

表 3：美中印三方互動行爲變項描述統計

	中國對美 行爲 (CU)	美國對中 行爲 (UC)	美國對印 行爲 (UI)	印度對美 行爲 (IU)	中國對印 行爲 (CI)	印度對中 行爲 (IC)
觀察值	265	265	265	265	265	265
平均值	408.24	476.70	234.11	184.61	134.75	127.32
標準差	440.77	493.59	341.36	291.47	255.53	247.41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Boschee et al. (2015b)。

20 關於戰略三角之分析方法，請見 Dittmer (1981; 2005)、包宗和 (1999; 2009)、Wu (2005; 2011)。

突」，主要變化在於合作程度的高低。<sup>21</sup> 因此，同時記載合作與衝突面向之事件資料，當能精確描述美中印三角關係的變化。

另外，若將美中印三方互動行為變項以圖像表示（請見附錄 1），不難發現三方互動之行為變化，大體皆是 0 分以上之變化，再次印證前述描述統計之推論。但美中印三方雖然大體是「合作多於衝突」，但絕非「平靜無波」，相關的變化是否由彼此互動甚至第三方影響所引起，值得研究。若配合前一節之三方互動大事紀檢驗美中印三方行為分數，相關結果（見表 4）顯示 ICEWS 資料庫記錄之中美印三方互動與歷史發展相去不遠。首先，配合 CAMEO 目錄所得之行為分數，各事件之衝突與合作程度清楚明瞭。例如 1998 年 5 月，美中兩國對印度核試之制裁程度有別。雖然兩者都為負值，但美國進行實際經濟制裁（分數為 -8），中國僅進行譴責（分數為 -2），故兩者有所差異。<sup>22</sup> 又如 1995 年 5 月美國誤炸中國南斯拉夫大使館，美國行為涉及直接軍事攻擊（分數為 -10），中國行為主要為外交抗議（分數為 -2）與群眾抗議（分數為 -6.5），所以有所落差。再者，重要歷史關鍵轉折，皆能以數值凸顯。以美印關係為例，2006 年 3 月確立兩國民用核子協定之時點為美國對印行為（UI）與印度對美行為（IU）分數之最大值。2003 年 3 月柯林頓訪印，開啓美印關係正向新局的時點。上述兩時間點之美國對印行為與印度對美行為分數皆較平均值高出 2 個標準差以上，顯示該時點顯著「與眾不同」。總結而言，ICEWS 資料庫記錄之中美印三方互動基本符合歷史發展，且具備行為強度清楚與歷史轉折顯著之優點，有利於本文分析。

綜合國際關係理論與第三方影響相關分析，關於印度對於美中互動之影響，本文共整理出四項假設，並將以事件資料庫驗證 1995 年至 2017 年間的美中互動，是否出現下列模式。<sup>23</sup>

21 行為分數只能用以觀察行為，所以美中印三方互動行為分數平均為正值只代表三方行為「合作多於衝突」，但是否代表三方之戰略或利益沒有衝突，則需進一步推論。

22 美中對印當月詳細行為差異分析，請見附錄 2。

23 關於時間範圍的選擇，通常必須確定欲分析之時間範圍內沒有任何結構轉變（structural break），亦即必須檢查是否有重大事件造成美中印三方互動結構性轉變。本文採用鄒檢定（Chow test）分析誤炸中國大使館期間、阿富汗戰爭期間、伊拉克戰爭期間，結果顯示前述事件都未產生結構轉變的效果。



表 4：中美印三方互動重要時點行為分數一覽表

時間點	美國對中行爲 (UC)	中國對美行爲 (CU)	美國對印行爲 (UI)	印度對美行爲 (IU)	中國對印行爲 (CI)	印度對中行爲 (IC)
1998 年 5 月	475	396	<b>-379.2</b>	41.9	<b>-57.4</b>	-2.3
	印度進行核試。					
1995 年 5 月	<b>-2071.9</b>	<b>-259.3</b>	12.0	-9.1	24.7	11.4
	美國誤炸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					
1996 年 11 月	733.80	574.1	16.8	22.2	<b>198.3</b>	<b>168.8</b>
	江澤民訪印，簽訂邊界軍事活動相關協議。					
2000 年 3 月	274.9	268.9	<b>1088.5</b>	<b>978.7</b>	61	14.9
	柯林頓於印巴邊境衝突後訪印。					
2003 年 6 月	237.8	208.6	484.0	486.5	<b>1928.7</b>	<b>2124.4</b>
	印度總理 Vajpayee 訪中，建立邊境問題會談機制。					
2005 年 4 月	500.9	455.4	280.0	225.3	<b>2002.6</b>	<b>1694.6</b>
	溫家寶訪印，雙方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2006 年 3 月	616.1	716.6	<b>3017.3</b>	<b>2669.9</b>	309.6	310.0
	小布希訪印，兩國簽訂民用核子協定。					
2014 年 9 月	439.8	353.8	<b>997.7</b>	<b>1357.7</b>	<b>1253.1</b>	<b>1287.8</b>
	印度總理莫迪訪美，習近平訪印。					
2015 年 5 月	534.0	337.4	36.1	-3.4	<b>1302.6</b>	<b>1442.0</b>
	印度總理莫迪訪中。					
2016 年 6 月	353.9	266.1	<b>601.7</b>	<b>450.1</b>	-7.0	116
	印度總理莫迪訪美，印度成爲美國主要防衛夥伴，防衛協定延長 10 年。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Boschee et al. (2015b)。

**假設一：地緣制衡中國模式**

H1 前一期美印互動（UI 與 IU）是影響本期美中互動（UC 與 CU）的因素，但前一期中印互動（CI 與 IC）並非影響本期中國對美行為（CU）的因素。

**假設二：印度直接第三方影響**

H2a 前一期印度對美行為（IU）將引發本期美國對中行為（UC）的變化。

H2b 前一期印度對中行為（IC）將引發本期中國對美行為（CU）的變化。

**假設三：印度間接第三方影響（第三方權力平衡）**

H3a 前一期中印互動（CI 與 IC）將引發本期美國對中行為（UC）的變化。

H3b 前一期美印互動（IU 與 UI）將引發本期中國對美行為（CU）的變化。

**假設四：印度間接第三方影響（對第三方之自我調適）**

H4a 前一期美國對印行為（UI）將引發本期美國對中行為（UC）之變化。

H4b 前一期中國對印行為（CI）將引發本期中國對美行為（CU）之變化。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將採用時間序列分析，納入過去美中印三角關係中的六個行為變項，並分析印度行為相關變項是否影響現在美中互動行為。同時，為控制美中經貿互賴與國內政局變化可能的干擾效應，本文將加入美中經濟互賴變項與美中國內政治週期變項，加以控制。<sup>24</sup> 美中兩國的貿易互賴程度可分為兩個變項。該變項之設計概念來自 Keohane 和 Nye（1977: 11-19）的「敏感性」（sensitivity）概念，分別以美中貿易總量占美國對外貿易總額比例（Utrade）與美中貿易總量占中國對外貿易總額比例（Ctrade）加以測量。<sup>25</sup> 除了經濟互賴程度的變化，國內政治週期變數包含美國總統大選選舉週期（Uelection）與中國領導人換屆週期（Cleader），設計方法以每個時間

---

24 對於經貿互賴與國內政治週期可能影響美中互動的相關論點與研究，請見 Rapkin 與 Thompson（2013: 108-148）；Wu（2011）；關弘昌（2009）。

25 美國貿易相關資料整理自美國普查局（The U.S. Census Bureau）網站，請見 U.S. Census Bureau（2018），<https://www.census.gov/foreign-trade/balance/c5700.html>。而中國貿易相關資料整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網站，請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2018），<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A01>。

點距離下次選舉或換屆的月份數加以測量。<sup>26</sup>

由於本文多數變項皆與時序相關，經過定態 (stationary)、自我相關 (auto-correlation) 和自我相關條件異質變異 (ARCH) 等檢測，本文決定採用納入前一期依變項 (lagged dependent variable) 的模型來控制自我相關問題。<sup>27</sup> 據此，本文假定本月美中互動將受到前一月美中台三方互動、前一月美中經貿互賴與中美國內政治週期的影響，可表現為下列方程式：

$$UC_t = UC_{t-1} + CU_{t-1} + UI_{t-1} + IU_{t-1} + CI_{t-1} + IC_{t-1} + DUtrade_{t-1} + DCtrade_{t-1} + Uelection + Cleader + Constant \quad (1)$$

$$CU_t = UC_{t-1} + CU_{t-1} + UI_{t-1} + IU_{t-1} + CI_{t-1} + IC_{t-1} + DUtrade_{t-1} + DCtrade_{t-1} + Uelection + Cleader + Constant \quad (2)$$

由於美中關係包括中國對美行爲 (CU) 與美國對中行爲 (UC)，因此分別為兩個方程式，而本期中國對美行爲與美國對中行爲各自受到前一期美中印三角關係中六個國家行爲的影響，各行爲變項對美中關係分別代表不同影響模式。<sup>28</sup>

在美國對中行爲 (UC) 方程式 (第 1 式) 中，前一期印度對美行爲 (IU) 的顯著效應，將提示來自印度「直接第三方影響」的存在。前一期印中互動中任一行爲 (CI 或 IC) 的顯著效應，代表美國因印度相關行爲而調整對中行爲的「第三方權力平衡模式」。而前一期美國對印行爲 (UI) 的顯著效應，則

26 本文控制變項之設計，參考關弘昌 (2009) 與黎寶文 (2017) 相關研究。

27 所有詳細檢測結果請參見附錄。所有國家行爲變項都有自我相關特性，但沒有自我相關條件異質變異或非定態特型。經濟互賴變項 (Utrade、Ctrade) 經檢測則有自我相關、非定態、自我相關條件異質變異之特性，因此採一階差分 (first difference) 方式，將之轉化為定態的每月同前一月貿易比例變化量 (DUtrade、DCtrade)，然後加強事後檢測工作。而為因應所有時序變項的自我相關特性，本文將採用納入前一期依變項的模型，加以控制。

28 關於落後期數的選擇，不論是 CU 或是 UC，落後期數為 2 的模型與落後期數為 1 的模型對比，並無顯著差別。落後期數為 2 的模型與落後期數為 3 的模型對比，亦無顯著差別。最後，落後期數為 3 的模型與落後期數為 1 的模型對比，也無顯著差別。此外，Bayesian information criterion 的比較結果也支持落後期數為 1 的模型表現較佳。因此，本文決定採用落後期數為 1 的模型。

代表美國因對印政策需要而調整對中行爲的「因對第三方之自我調適」模式。

在中國對美行爲 (CU) 方程式 (第 2 式) 中, 前一期印度對中行爲 (IC) 的顯著效應, 將提示來自印度「直接第三方影響」的存在。前一期印美互動中任一行爲 (IU 或 UI) 的顯著效應, 代表中國因印度相關行爲而調整對美行爲的「第三方權力平衡模式」。而前一期中國對印行爲 (CI) 的顯著效應, 則代表中國因對印政策需要而調整對美行爲的「因對第三方之自我調適」模式。

最後, 如果在第 1 式與第 2 式同時都有印美互動 (IU 與 UI) 的顯著效應, 而第 2 式中並沒有印中互動 (CI 與 IC) 的顯著效應, 則代表地理因素驅使的美印協同, 地緣制衡中國模式, 確實存在, 且印中關係並非影響美中互動的重要因素。

## 伍、統計分析

1995 年至 2107 年間, 印度如何影響美中關係? 本文利用 ICEWS 資料庫的行爲紀錄, 整理出美中印三方互動每月行爲分數, 以之進行統計分析。本文假設本期的美中互動爲前一期美中印三方互動的函數, 且由於中美互動, 涉及美國對中行爲 (第 1 式) 與中國對美行爲 (第 2 式), 故以兩項方程式表示之, 統計結果如附錄 3。根據附錄 3 結果, 美中印三方行爲是否影響美中互動, 其影響力關係整理如圖 1。整體而言, 統計結果支持印度第三方影響的存在, 同時印度作爲地緣制衡中國的第三方角色, 亦甚爲明確。除此之外, 美中經濟互賴與國內政治週期, 並非影響中美互動的顯著因素。

### 一、關於美國對中行爲的分析

由圖 1 觀察, 我們可以發現自印度的第三方影響確實存在於美國對中政策, 且符合直接第三方影響模式 (H2a) 與對第三方之自我調適 (H4a)。簡而言之, 對於美國對中政策而言, 印度的第三方影響力同時具備直接與間接兩個面向。首先, 由圖 1 觀察, 本期美國對中行爲 (UC) 將受到前一期印度對美行爲 (IU) 與美國對印行爲 (UI) 的影響, 其中印度對美行爲的影響力代表印度的直接第三方效應, 而美國對印行爲的影響力, 則代表美國對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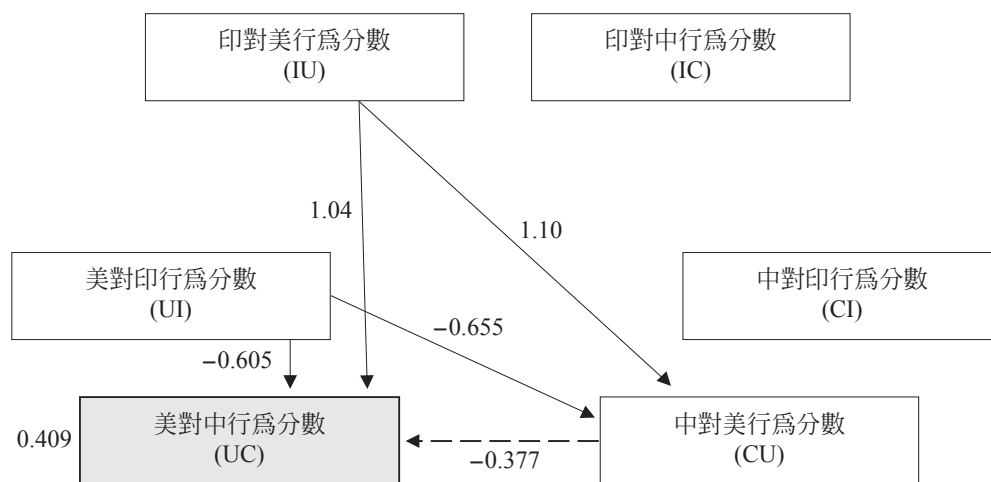


圖 1：美中印三方互動影響關係圖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說明：1. 雙邊影響：--->，第三方影響：——>。本圖中箭頭解讀為影響力模式，箭頭指向代表被影響之對象，而箭頭起源代表影響力之來源。

2. 本圖判定影響力之標準為：若特定行為在 5% 統計水準下顯著，則推論為具備影響力。相關統計結果請見附錄 3。
3. 本圖箭頭所附數字依據附錄 3 在 5% 水準下顯著之迴歸係數，可解讀為「若上一個月特定行為之行為分數增加 1 分，則本月受影響行為將增加之行為分數」。
4. 本圖灰色方塊代表「自我強化」與「政策慣性」，依據附錄 3 第 1 式結果可詮釋為「上一個月本行為之行為分數增加 1 分，則下個月本行為將增加 0.409 分」。
5. 若兩行為間無箭頭指示，代表統計結果不支持兩行為間存在影響力模式。

第三方自我調適效應。<sup>29</sup> 綜合係數正負號判斷，前述結果可詮釋為「當上一個月印度增加對美合作程度」或「當上一個月美國降低對印合作程度」，則本月美國將增加對中合作程度。反之，「當上一個月印度降低對美合作程度」或「當上一個月美國增加對印合作程度」，則本月美國將降低對中合作程度。若再考量係數數值，則當上一個月印度對美行為分數增加 1 分，則本月美國對中行為分數將增加約 1.04 分。若上一個月美國對印度行為分數增加 1 分，則本月美國對中行為分數將減少約 0.605 分。反之，當上一個月印度對美行為分數減少 1 分，則本月美國對中行為分數將減少約 1.04 分。若上一個月美國對印度行為分數減少

29 附錄 3 第 1 式結果顯示，前一期印度對美行為 (IU) 與美國對印行為 (UI) 皆在 5% 水準下顯著。



1 分，則本月美國對中行爲分數將增加約 0.605 分。關於這個結果，我們可由以下面向分析。

第一，統計證據支持自 1995 年以來，美國內部對中與對印政策的自我調適機制，顯示美國決策者將印度視爲應對中國的重要關鍵。首先，根據圖 1，美國對印政策將影響美國對中政策，符合對第三方自我調適（H4a）之定義，屬於間接第三方影響，也代表在美國決策者的理性計算過程中，美國對印政策是思考對中政策的重要前提。印度是美國應對中國崛起的重要關鍵，因此美國對印政策應作爲對中政策的先期部署，畢竟對美國而言，美國對中政策與美國對印政策皆操之在我，因爲發動者皆爲美國。再者，美國對印行爲（UI）係數爲負數代表本月美國增加對印合作，則來月美國將減少對中合作，或本月美國減少對印度合作，則來月美國將增加對中合作。這個現象顯示：「當美國主動與印度合作，通常是美國對中衝突的準備動作；當美國主動減少對印合作，通常也是美國啓動對中合作的暖身」。顯然美國的決策菁英非常清楚中印之間的矛盾與地緣競爭關係，因此在「拉印打中」、「拉中打印」兩者間平衡。最後，由美國對印行爲（UI）係數爲  $-0.605$  判斷，美國對中政策仍然較爲重要，畢竟美國對印行爲分數 1 分的變化，只能引發美國對中行爲分數 0.605 分的變化。

第二，來自印度的直接第三方影響，應是美國需要印度合作，故作相關配合的結果。統計分析顯示，印度對美行爲可直接影響美國對中政策的產出，符合直接第三方影響（H2a）之定義。首先，直接第三方影響的政策意涵在於，自 1995 年以來，印度得主動透過對美國的利益交換或談判，直接影響美國對中政策。鑑於美印之間的政軍實力差距，因此美國迫於印度之威脅而改變對中政策之機率不高。比較有可能情況應該是美國需要印度合作，故作相關配合，以求對中政策取得有利的戰略先機，這個現象也凸顯印度在中美關係的關鍵第三方地位。<sup>30</sup> 再者，由印度對美行爲（IU）係數爲正數推斷，美國的邏輯是「印度對我合作，我就對中合作；印度對我衝突，我就對

30 印度作爲美中印三角關係中的弱小一方，其權力落差一直影響美國思考對中政策的變數。但即便如此，美國的對中戰略往往仍取決於美國自身之利益，而非考慮印度的需要（Tourangbam and Bhatt, 2018）。

中衝突」。若再加上與中印關係長期不睦的趨勢推論，美國的思維可能是：印度對美合作將促成後續美國對中合作，代表美國常在確保印度的合作與正面態度後，才能放心進行對中國之後續合作，以利美國作為美印中三方的樞紐，同時與印度和中國保持正向關係。而當印度對美衝突，關係惡化，美國的政策選項有二：(1)美國對中合作。但在中印關係不睦為常態前提下，此舉等於與中國聯手打壓印度，不利於美國培養未來區域潛在競爭者。(2)美國對中衝突。透過強化對中競爭，讓三角關係成為三邊皆為負的競爭狀態，至少印度不必面對美中同時夾擊。<sup>31</sup> 理性選擇的結果，讓美方選擇後者，更進一步驗證印度在美國對中政策中的關鍵角色。最後，印度對美行為（IU）係數為 1.04 代表，前一個月印度對美行為分數變化程度與本月美國對中行為分數之變化程度，幾乎同比例（1:1.04）。因此，印度對美合作進一步，美國對中合作就進一步，印度對美合作退一步，美國對中合作就退一步。這樣同比例進退的行為，也代表美國在對中政策的精密計算。如果再配合前一段分析共同參照，美國內部決策其實有將對印與對中政策相互協調的趨勢，更進一步驗證印度的直接第三方影響力，其實可能是美國默許與配合的結果。

第三，除了來自印度的第三方影響力，美國對中政策還存在「政策慣性」與「雙邊影響」的現象。首先，由圖 1 觀察，前一期美國對中行為分數（UC）是影響本期美國對中行為分數的因素，且係數為 0.409，代表前一個月美國對中合作程度增加，本月美國對中合作程度也會增加；同理，前一個月美國對中合作程度減少，本月美國對中合作程度也會減少。<sup>32</sup> 準此，美國對中政策其實具有「合作帶來合作」、「衝突持續衝突」的自我強化現象。再者，根據圖 1，前一期中國對美行為（CU）也是影響本期美國對中行為分數的因素（係數為 -0.377），代表中美互動存在雙邊影響現象。<sup>33</sup> 由係數為負數推論，前一期中國對美增加合作，則本期美國將對中減少合作；前一期中國對

31 Malik (2016: 53-57) 即認為，就美國而言，印度若無力扮演區域安全貢獻者，美方單獨應對中國崛起將負擔巨大，美國有動機迴避此一劇本。而就印度而言，中國對印交惡，且美國不願或無意加以平衡，是美中印三角關係最壞劇本。

32 參見附錄 3 第 1 式結果，前一期美國對中行為分數（UC）達 5% 顯著標準，且係數為 0.409。

33 參見附錄 3 第 1 式結果，前一期中國對美行為分數（CU）達 5% 顯著標準，且係數為 -0.377。

美減少合作，則本期美國將增加合作。此雙邊效應為「你進我退，我退你進」的針鋒相對模式。且圖 1 的雙邊影響僅有單向，顯示中美互動雖然存在雙邊影響，但只有美國隨中國行為而調整，但中國並沒有因應美國對中行為而調整之現象。<sup>34</sup> 若對照第三節歷史回顧之發現，應可斷言，面對中國崛起，美國的全球戰略思考一直反應快速，面對區域合作者印度如此，面對主要對手中國更是如此。過去美印關係得以迅速克服核武擴散之分歧，與美國全球戰略佈局息息相關，秉乎此，美國面對作為全球競爭對手的中國，更無理由不隨對手出招而調整。而中國無法隨美國對中行為而調整的現象，也顯示中國在涉美外交行為上之靈活程度不如美國。或許是實力與可分配資源之差距，或是過往「韜光養晦」的原則制約，使得中國對美行為具有「不隨對手起舞」的傾向。但隨著中國實力與區域拒止能力日益增強，未來此「單向雙邊」影響模式是否維持不變，值得關注。

## 二、關於中國對美行為的分析

由圖 1 觀察，我們可以發現自印度的第三方間接影響確實存在於中國對美政策，且符合第三方權力平衡模式 (H3b)。首先，本期中國對美行為將受到前一期印美互動（包含 UI 與 IU）的影響，兩者的影響代表來自印度的第三方權力平衡效應。<sup>35</sup> 綜合迴歸係數正負值判斷，本結果代表「當上個月印度增加對美合作程度」或「當上個月美國降低對印合作程度」，則本月中國將增加對美合作程度。反之，「當上個月印度降低對美合作程度」或「當上個月美國增加對印合作程度」，則本月中國將降低對美合作程度。若再考量迴歸係數數值，則當上個月印度對美行為分數增加 1 分，則本月中國對美行為分數將增加 1.10 分。若上個月美國對印度行為分數增加 1 分，則本月中國對美行為分數將減少 0.655 分。反之，當上個月印度對美行為分數減少 1 分，則本月中國對美行為分數將減少 1.10 分。若上個月美國對印度行為分數減少 1 分，則本月中國對美行為分數將增加 0.655 分。關於這個結果，我們可由以

34 參見附錄 3 第 2 式結果，前一期美國對中行為分數 (UC) 並未達 5% 顯著標準。

35 參見附錄 3 第 2 式，前一期印度對美行為 (IU) 與美國對印行為 (UI) 皆在 5% 水準下顯著。

下面向分析。

第一，不論是美方主動或印方主動，美印關係之變化，雖未直接對中國產生威脅，但都將引發中國利用對美政策平衡美中印三邊關係。由此，不難發現，自 1995 年以來，美印關係之變化，其實是中國對美政策產出的重要變數，其邏輯其實與權力平衡無異，亦即「我依對手行動而行動」。印度在中國對美政策中扮演間接但重要的角色。對中國而言，中美實力仍有差距，而印度是中美關係中的權力平衡遊戲中的重要第三者，所以美印之間的任何風吹草動，中國對美政策必須隨之因應。但值得注意的是，印美關係由兩個不同行為構成，印方主動或美方主動可能將引發中國不同的思考與回應模式。我們可由圖 1 觀察，印度對美行為（IU）與美國對印行為（UI）兩項係數一正一負，代表這兩個行為對於中國對美政策而言，所引發之效應相反，回應方式也全然不同。

第二，印度對美親善，可能引發中國的平衡作為，但平衡的邏輯為「競爭加碼，爭取人心」。首先，由圖 1 觀察，印度對美行為（IU）係數為正數，顯示自 1995 年以來，中國面對印度主動對美合作之策略是：「印度對美主動合作，我就加強對美合作」、「印度對美主動降低合作，我也降低對美合作」。或許是出於印度與中國實力仍有差距，中國對於對付印度仍有信心，因此，中國並未常態性地採取「印度主動對美合作，則我對美抗衡」或「印度主動對美衝突，則我加強對美親善」的積極平衡策略。所以，即使印度與美國間的合作發展，並非中國所樂見，但是中國依然選擇對美親善的「贏得人心」策略。此舉一方面可與印度競爭美國的支持，另一方面持續對美展示合作的意願與價值，避免美國完全倒向印度一方。畢竟美國仍然是重要且強大的角色，同時中國仍然需要和平穩定的國際局勢與美國的市場做為自身經濟發展之環境。而由印度對美行為（IU）係數為 1.10 觀察，代表中國的平衡作為幾乎與印度對美主動增加之合作程度同比例變化（1:1.10），此舉亦顯示中國的決策者在拿捏之間的巧妙平衡。

第三，美國主動對印親善，對中國壓力較大，中國傾向「積極平衡，針鋒相對」。在中國的認知裡，印美之間合作發展的危險在於：可能導致中國面對印度的現有優勢完全不存在。因此，當美國主動對印合作時，前述威脅就

變得立即且明顯。因此，美國對印行爲（UI）係數爲負數來看，自 1995 年以來，中國對美國主動對印作爲的邏輯是：「美國主動對印合作，則我對美抗衡」、「美國主動對印衝突，則我加強對美親善」的積極平衡策略。簡言之，對中國而言，美國的主動作爲，其實代表明確的警告信號，中國將積極作爲加以平衡。但是由美國對印行爲（UI）係數爲  $-0.655$  觀察，顯示中國回應仍有所節制。美國對印合作程度增加 1 分，中國只會回應 0.655 分。此舉顯示，中國對於美國的優勢仍有所顧慮，對於印度的地緣優勢，仍稍有信心。

### 三、關於地緣制衡中國模式的分析

根據統計分析，基本上可以確定印度扮演地緣戰略制衡中國角色（假設 1）。圖 1 顯示，印度與美國關係（UI、IU）能同時影響中國對美行爲（CU）與美國對中行爲（UC），但是中印關係（IC、CI）則無法影響美國對中行爲，也無法影響美中關係。<sup>36</sup> 這個結果完全符合地緣制衡中國模式（H1）的預測。我們可由以下四方面分析其意涵。

第一，地緣政治邏輯確實存在，美印關係是影響中美兩國決策者的共同因素，但中印關係則非決定性因素，符合「美方需要印度制衡中國」、「地理相近威脅較大，中國避免兩面作戰」的理論預期。由前述結果觀察，1995 年以來的中美兩國決策者，顯然都只關心美印之間的發展，對於中印之間的發展略去不論。對於中國而言，同時與美國和印度競爭，等於兩面作戰，所以維持中印關係不成爲美中互動議題，不爲中美競爭增添變數的策略。然而，即使中國選擇排除中印關係的影響，但是對於美印之間的發展，中國對美行爲仍必須加以回應。對於美國而言，在對中競爭的過程中，印度是值得經營的關鍵第三方，因此，不論印度對美行爲與美國對印行爲都將美國調整對中行爲。不過，或許是出於對於權力差距的自信，因此美國對中行爲並沒有隨著中印關係變化而改變的現象。

第二，印度具備主動影響中美關係能力，顯示印度雖然爲弱小第三方，

---

36 觀察附錄 3 結果，印度與美國間的互動（UI 與 IU）在第 1 式與第 2 式中，都在 5% 的水準下顯著，而中印互動（CI 與 IC）都未達顯著標準。



但卻「有機會」透過操作印度對美政策，而扮演影響中美互動的槓桿角色。圖 1 中，印度對美行爲 (IU) 可同時影響美國對中行爲 (UC) 與中國對美行爲 (CU)，顯示印度具備主動影響美中關係之能力。<sup>37</sup> 印度之所以能夠「動見觀瞻」，主要由於印度為區域大國，並與中國存在領土爭議的緊張關係，使得美國無法忽視印度對於中國的牽制效果，中國也無法忽視印度的潛在挑戰。之前的假設與分析已經提及，印度對美行爲的效應，對於美國與中國而言，各自扮演不同角色。對美國而言，美國對中政策受到印度對美行爲的影響，代表印度的直接第三方影響。對中國而言，中國對美政策受到印度對美行爲的影響，則代表印度的第三方權力平衡效應。對美國而言，印度具備關鍵牽制中國能力，故須加以配合。對中國而言，印度與美國合作可能影響潛在區域優勢，而必須加以因應。由此可知，1995 年以來，即使印度具備主動影響中美關係的能力，但對中國或美國而言，其運作機制與扮演角色，仍有不同。

第三，「印度是否對美合作」是美國對中政策的重要參考點，也是中國危機感的來源。美印關係由美國對印行爲與印度對美行爲構成，兩者對於中美關係之影響，各有不同。由印度主動對美之行爲 (IU) 係數在圖 1 中都為正數觀察，代表若印度主動對美親善，其實美國對中行爲與中國對美行爲都會同步朝向正面發展。同理，若印度主動降低對美合作程度，美中關係亦將隨之低迷。簡而言之，印度對美的正向作為，其實是讓中美關係朝向正向發展之關鍵。但是，由美國主動之對印行爲效應卻是相反。由美國主動對印行爲 (UI) 之係數在圖 1 為負數觀察，代表若美國主動對印度親善，其實美國對中行爲與中國對美行爲都會同步朝向負向發展。同理，若美國主動降低對印度合作程度，美中關係反而有機會提升合作。簡而言之，1995 年以來，美國主動強化與印度合作，常是美中關係走向負面發展的前哨，或是對中抗衡的前進部署。據此，印度的戰略地位再一次獲得印證。因為對美國而言，不論主動或被動，印度的合作與否，是決定美國對中政策的關鍵或前提。而對中國而言，印美合作到底是由印度或美國主動，將直接牽涉到威脅感或危機

37 附錄 3 結果亦顯示，由印度主動發起對美之行爲 (IU) 在第 1 式與第 2 式皆達顯著標準，亦印證印度具備主動影響美中關係之能力。

感的強烈與否。而對全球局勢而言，印度主動對美合作，則同時具備區域與全球穩定的效果，但美國主動對印合作，卻可能引發中國的強烈焦慮。因此，綜合統計結果判斷，印度是美國抗衡中國戰略的重要構成部分，也可能是中國危機感的來源。

第四，在美中印三角互動中，只有美印關係能影響中國對美行為，顯示美印聯手是中國最深沉的焦慮與威脅。圖 1 顯示，中國對美行為僅受美印關係 (UI 與 IU) 之影響。<sup>38</sup> 而美國對中行爲卻分別受到美印關係 (UI 與 IU)、美中關係 (UC 與 CU) 影響。<sup>39</sup> 由此觀之，1995 年以來，相較於美國對中政策，中國對美政策相對獨立，中國顯然希望排除印度的直接影響，亦不受對美雙邊影響。但是美印聯手的壓力確是美中印三角關係中，中國最深沉的擔憂，亦是中國必須加以回應的威脅。另一方面，統計結果顯示，美國對中政策必須事前考量之面向較多。美國對中行爲同時受到來自印度之直接與間接第三方影響 (UI、IU)、政策慣性 (UC) 與中國對美政策 (CU) 之雙邊效應等各方面之牽扯，需要面面俱到。由此，可判斷相較於美國對中行爲，中國對美行為相對獨立，但也較爲僵化，僅積極回應來自印度間接第三方影響，此更印證來自印度的第三方效應，確實運作於中國對美政策制定過程中。

總結來說，本文檢驗 1995 年至 2017 年以來美中關係是否受到來自印度的第三方影響，也檢驗地緣政治中「遠交近攻」、「地理鄰接，威脅較大」的推論是否存在於美中印三角關係。統計結果支持印度的地緣政治角色，同時也證實印度第三方影響的存在，相關結果如表 5。整體而言，統計結果支持美印關係是影響美中關係的重要變數，因此印度的確是美中關係的關鍵第三方。對中美兩國而言，印度的作用略有不同。觀察 1995 年至 2017 年以來的互動紀錄，印度與美國合作與否是美國對中政策變化的超前指標，也是中國威脅與危機感的來源。出於地緣政治的考量，中國極力避免印美聯手，兩面作戰的最壞劇本，而美國則是積極配合印度，以求取得戰略先機。

38 參見附錄 3 第 2 式中，僅有前一期美印關係 (UI 與 IU) 達 5% 顯著水準，顯示美印關係對中國之重要性。此外，前一期美國對中行爲 (UC) 未達 5% 顯著水準，亦顯示雙邊回應模式未達顯著水準。

39 參見附錄 3 第 1 式中，美印關係 (UI 與 IU)、美中關係 (UC 與 CU) 皆達 5% 顯著水準。

表 5 印度影響美中關係模式假設檢驗結果

	美國對中行爲 (UC)	中國對美行爲 (CU)
假設一：地緣制衡中國模式	H1**	H1**
假設二：直接第三方影響	H2a**	
假設三：第三方權力平衡		H3b**
假設四：對第三方之自我調適	H4a**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說明：\*\* 表示統計結果支持相關假設。

## 陸、結論

印度如何影響美中互動？依據現實主義理論與三方賽局途徑的分析推論，本文假設：第一，印度對於美中關係應存在第三方影響；第二，出於地緣政治的考量，印度作為區域潛在競爭者地位，美印關係應具備影響美中互動的能力，但中印關係則非中國對美政策之考量。本文透過採用落後一期的模型分析 1995 年至 2017 年間的美中印三邊的互動行為紀錄發現，在控制美中經濟相互依賴與兩國內部改選或換屆週期的情形下，來自印度的第三方影響確實存在於美中互動過程，也印證了印度以區域競爭者的身分，在美中競逐中扮演牽制中國之角色。美印關係是影響中美決策者決定合作與衝突的關鍵，印度的合作與否是影響美中交往利弊分析與威脅認知的關鍵。

根據本文的實證分析，1995 年至 2017 年以來，印度得以操作美中關係的槓桿來自於三大部分。首先，印度具備透過自身對美國行為主動影響美中互動（包含美國對中行爲與中國對美行爲）的能力。同時，印度對美行為同時也是觀察未來美中關係朝向衝突或合作的關鍵。本文統計分析發現兩者具備「同向變動」的特色。再者，印度與美國關係是影響中國對美決策的唯一關鍵，顯示權力平衡的戰略算計與印美兩面作戰的的焦慮，是中國對美政策的主要驅動力。最後，印度有能力透過談判或利益交換直接影響美國對中政策，且統計分析也發現美國對印政策與對中政策在其決策過程中彼此調適的現象，更進一步說明美國內部決策配合印度的趨勢。綜合而論，印度具備主

動影響美中關係的能力，而美國的配合也是其中的關鍵，中國只能被動因應美印關係的變化。

本文的實證分析也發現，印度的第三方影響對於美國與中國之作用有所不同。對於美國對中政策而言，印度的第三方影響模式為間接與直接兼具，分別為第三方直接影響與對第三方之自我調適。出於美印之間權力差距與美國內部存在對中與對印政策自我調適的現象，研判印度對於美國對中政策的直接影響力，應該來自於印度居於牽制中國的重要戰略地位，而美方加以配合的結果。而對中國對美政策而言，印度的第三方影響為間接模式，屬於第三方權力平衡。與美國對中政策比較，中國對美政策明顯較為獨立，僅受到美印關係變化的影響。由此可以判斷，中國的決策者努力為維持本身對美政策的獨立性與不受牽制，但是美印合作具備同時影響區域平衡與全球競逐兩個戰場的巨大效果，故此中國仍必須加以因應調整。同時，本文也發現美印關係中，美國主動與印度主動之行爲，中國的反應模式並不相同，美國主動發起之合作，對中國而言的威脅較強，故回應較為積極。本文實證分析也提醒未來的三角關係研究，一個雙邊關係應更細緻地區分為兩個具方向性之互動行爲，唯有如此，方能發現印度對於美中兩國的不同第三方效應與美印兩國行爲對於中國行爲模式的不同影響。

最後，美中關係並不僅僅單純存在於美中印三角關係之中，而是深嵌於國內政治與全球經濟脈絡的一部份。為了避免忽略重要的政經變項，本文也特別將美中經濟相互依賴與兩國國內權力更替週期納入考量。相關的統計結果顯示，納入美中經濟互賴與國內權力更替週期的變項後，印度的第三方影響仍為影響美中互動的重要因素，經貿互賴與國內政治週期變項影響並不顯著。<sup>40</sup> 由此可知，不論是美國或是中國的決策者，在處理美中關係時，大體傾向「政治歸政治，經濟歸經濟」或「外交歸外交，內政歸內政」的理性思維。總結而論，在控制國際經濟與國內政治相關變數之後，印度的確為美中關係之關鍵第三方。對美國而言，印度自 1995 年以來即扮演於亞洲區域牽

40 由附錄 3 第 1 式與第 2 式結果觀察，中美經貿指標（DCtrade、DUtrade）與中美國內政治週期（Uelection、Cleader）皆未達 5% 顯著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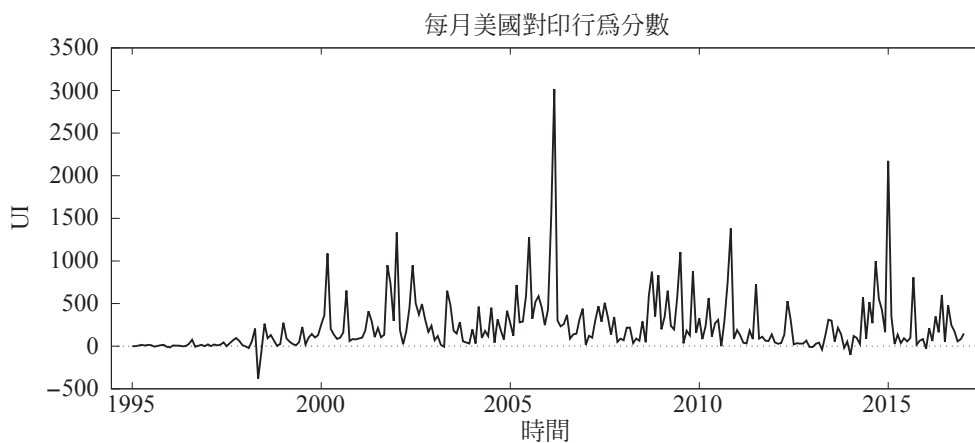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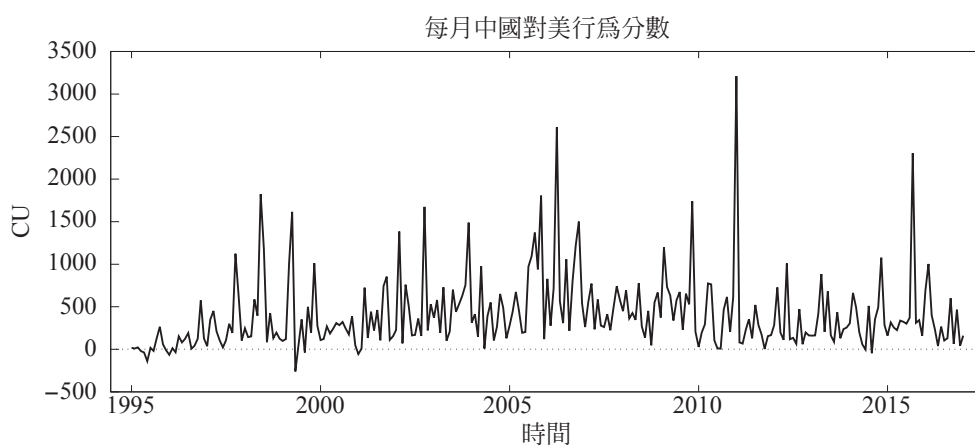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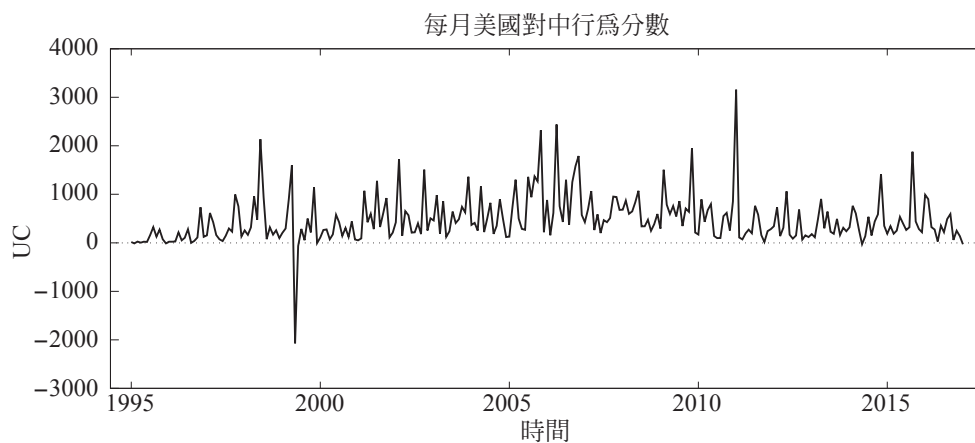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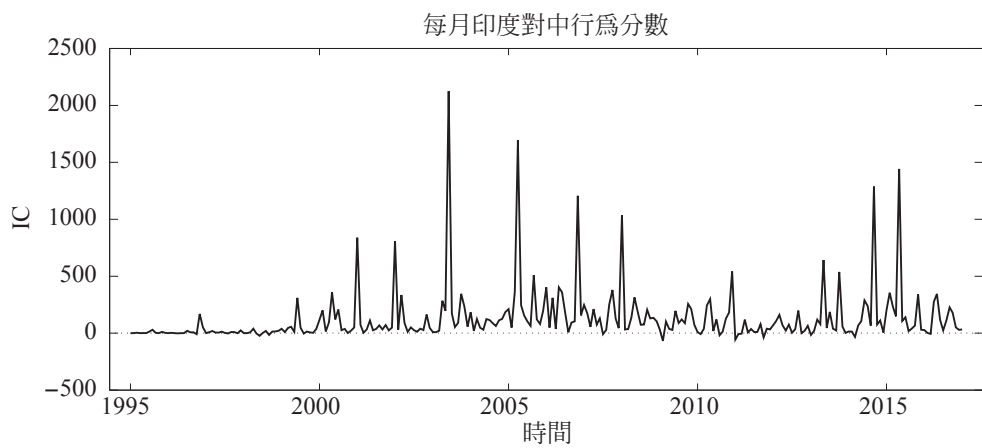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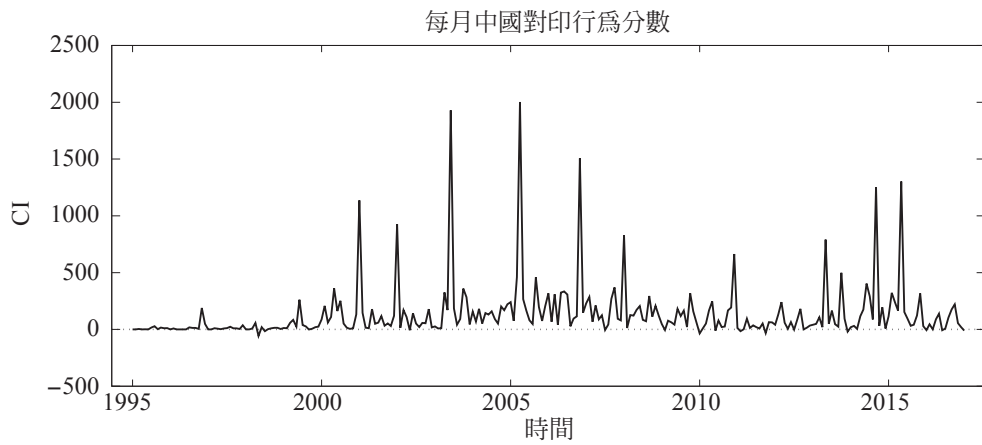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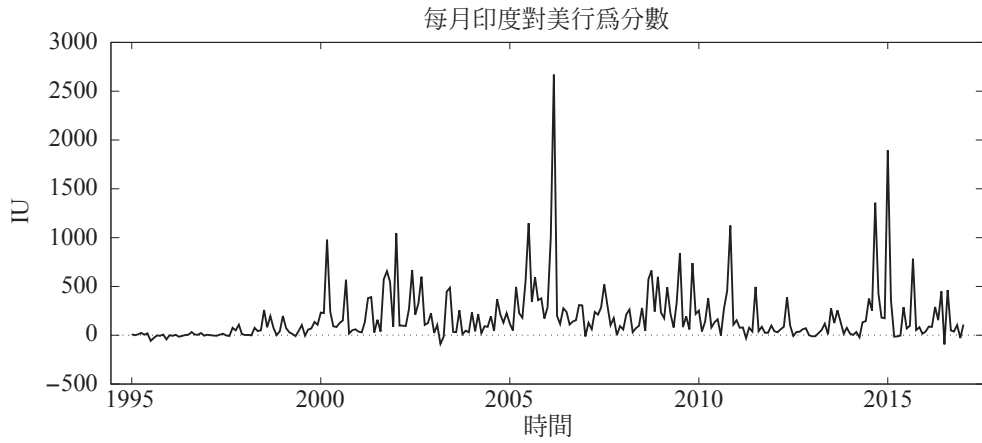
制中國重要角色，而中國也清楚地認知到這個威脅，故而將美印關係視為對美政策的重要考量。



## 附 錄

### 附錄 1：美中印三方每月互動行為分數（1995-2017）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Boschee et al. (2015b)。

附錄 2：1998 年 5 月印度核試美國與中國對印度主要行為差異比較

本月美國對印主要行為	本月中國對印主要行為
CAMEO 行為類型（分數，事件數）	CAMEO 行為類型（分數，事件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降低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禁運、杯葛或制裁 (-8, 58)</li> <li>2. 減少或停止物質援助 (-5.6, 3)</li> </ol> </li> <li>■ 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威脅 (-4.4, 2)</li> <li>2. 以制裁、杯葛或禁運加以威脅 (-5.8, 3)</li> </ol> </li> <li>■ 非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控 (-2, 2)</li> <li>2. 批評或指責 (-2, 23)</li> </ol> </li> <li>■ 公開聲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表聲明 (0, 32)</li> <li>2. 發表樂觀評論 (0.4, 2)</li> <li>3. 發表悲觀評論 (-0.4, 2)</li> </ol> </li> <li>■ 請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出請求或要求 (3, 25)</li> <li>2. 請求外交合作 (3.4, 8)</li> </ol> </li> <li>■ 表達合作意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達合作意願 (4, 3)</li> <li>2. 表達進行外交合作之意願 (4.5, 5)</li> <li>3. 表達協商之意願 (4, 5)</li> </ol> </li> <li>■ 請益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諮詢 (1, 8)</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降低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否認責任 (-5, 4)</li> </ol> </li> <li>■ 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威脅 (-4.4, 2)</li> </ol> </li> <li>■ 拒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拒絕 (-4, 3)</li> </ol> </li> <li>■ 非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控 (-2, 7)</li> <li>2. 批評或指責 (-2, 16)</li> </ol> </li> <li>■ 公開聲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表聲明 (0, 11)</li> <li>2. 發表樂觀聲明 (0.4, 1)</li> <li>3. 發表悲觀聲明 (-0.4, 6)</li> </ol> </li> <li>■ 請益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諮詢 (1, 5)</li> </ol> </li> <li>■ 進行外交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行外交合作 (3.5, 3)</li> </ol> </li> </ul>
本月事件數總計 199 件 本月行為分數總計 -379.2	本月事件數總計 77 件 本月行為分數總計 -57.4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ICEWS 資料庫，請見 Boschee et al. (2015b)。

說明：1. 美國行為涉及直接制裁行動，中國行為多為口頭譴責或威脅，因此美國對印行為分數較低，衝突程度較高。

2. CAMEO 行為目錄分類細緻，細項分數各有不同，例如公開聲明，聲明內容樂觀或悲觀，分數各有不同。又如威脅，威脅是否有具體內容，事涉威脅程度，分數亦有不同。

附錄 3：美中印三方互動模型統計結果

	(1) 美國對中行爲分數 (UC)	(2) 中國對美行爲分數 (CU)
前一期美國對中行爲分數 (UC <sub>t-1</sub> )	<b>0.409***</b> (0.154)	0.233 <sup>+</sup> (0.136)
前一期中國對美行爲分數 (CU <sub>t-1</sub> )	<b>-0.377**</b> (0.172)	-0.1442 (0.152)
前一期美國對印行爲分數 (UI <sub>t-1</sub> )	<b>-0.605**</b> (0.29)	<b>-0.655**</b> (0.257)
前一期印度對美行爲分數 (IU <sub>t-1</sub> )	<b>1.04***</b> (0.344)	<b>1.10***</b> (0.304)
前一期中國對印行爲分數 (CI <sub>t-1</sub> )	0.361 (0.520)	0.370 (0.460)
前一期印度對中行爲分數 (IC <sub>t-1</sub> )	-0.232 (0.541)	-0.237 (0.479)
前一期美國依賴雙邊貿易程度變化 (DUtrade <sub>t-1</sub> )	-33.3 (48.2)	-42.9 (42.6)
前一期中國依賴雙邊貿易程度變化 (DCtrade <sub>t-1</sub> )	1.95 (9.76)	3.33 (8.63)
美國選舉週期 (Uelection)	2.95 (2.14)	1.86 (1.89)
中國換屆週期 (Cleader)	0.0855 (0.882)	0.0724 (0.780)
常數項 Constant	299*** (80.6)	245*** (71.3)
觀察值	263	263
R <sup>2</sup>	0.1176	0.1354

說明：1. <sup>+</sup>、\*\*、\*\*\*分別表示在 10%、5%、1% 統計水準下顯著。

2. 括弧內爲標準差。

3. 經事後檢測，殘差皆無自我相關和 ARCH 現象。

附錄 4：時間序列變項單根檢定結果（1995-2017/1）

變 項	ADF 檢定結果	ADF 檢定結果 (含趨勢)	ADF 檢定結果 (一階差分)	ADF 檢定結果 (一階差分含趨勢)
美國對中行爲 分數 (UC)	-13.8927(0)***	-13.8927(0)***	—	—
中國對美行爲 分數 (CU)	-3.45822(7)***	-3.37248(7)+	—	—
美國對印行爲 分數 (UI)	-3.3985(7)**	-3.42922(7)**	—	—
印度對美行爲 分數 (IU)	-3.48718(7)***	-3.49785(7)**	—	—
中國對印行爲 分數 (CI)	-14.5697(0)***	-14.7496(0)***	—	—
印度對中行爲 分數 (IC)	-14.8624(0)***	-15.1428(0)***	—	—
美國依賴美中貿 易程度 (Utrade)	-0.909332(13)	-1.74459(14)	-4.55237(12)***	-2.56983(12)***
中國依賴美中貿 易程度 (Ctrade)	-0.909332(13)	-1.74459(14)	-4.55237(12)***	-4.58026(12)***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

說明：1. + $p < 0.10$ , \*\* $p < 0.05$ , \*\*\* $p < 0.01$ 。

2. 本文採用增廣性 Dickey-Fuller 檢定 (ADF test) 檢驗時間序列是否存在單根。ADF 檢定的虛無假設為單根現象存在，拒絕虛無假設代表該序列無單根現象，為定態 (stationary) 序列。表格內數值為 t-statistic。
3. 括弧內之數字為最佳落後期數，由統計軟體 (Gretl ver. 2018b) 依 AIC 標準 (Akaike information criteria)，最大期數 14 選定。
4. 上表顯示，美國依賴美中貿易程度變化 (Utrade) 與中國依賴美中貿易程度變化 (Ctrade) 都屬於非定態的數列，但是經過一階差分後，即可成為定態序列。所以前述兩個變項本文皆採用一階差分後之序列作為變項。換句話說，這些變項都將由描述本月數值的變項，轉變為描述本月與上月數值變化的變項。所以，凡是變項前冠上“D”以資區別者，皆代表經一階差分後之變項。



附錄 5：時間序列變項自相關檢定結果（1995-2017/1）

變 項	落後期數為 3	落後期數為 6	落後期數為 12	落後期數為 24
美國對中行爲分數 (UC)	10.9822**	21.5386***	52.7880***	84.6551***
中國對美行爲分數 (CU)	8.9207**	16.1317**	36.3959***	49.3557***
美國對印行爲分數 (UI)	39.2821***	57.6186***	88.9799***	99.4111***
印度對美行爲分數 (IU)	26.5967***	44.4183***	73.4340***	80.6322***
中國對印行爲分數 (CI)	4.3470	9.4291	18.6182+	61.5207***
印度對中行爲分數 (IC)	3.2223	7.4780	14.3490	54.2510***
美國依賴美中貿易程度變化 (DUtrade)	5.9916	38.0206***	149.3465***	280.2187***
中國依賴美中貿易程度變化 (DCtrade)	77.8614***	84.7829***	252.8141***	467.6713***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

說明：1. + $p < 0.10$ , \*\* $p < 0.05$ , \*\*\* $p < 0.01$ 。

2. 本文採用 Portmanteau white-noise test 檢定檢驗時間序列是否存在自相關現象。該檢定之虛無假設為特定期數無自相關現象，拒絕虛無假設代表該序列為存在自相關現象。表中各項數值為 Q statistic。
3. 上表顯示，本文依變項 (UC 與 CU) 存在自我相關現象，必須加以控制。因此，本文將採納入前一期依變項作為控制以進行統計分析。

附錄 6：時間序列變項 ARCH 檢定結果（1995-2017/1）

變 項	落後期數為 3	落後期數為 6	落後期數為 12	落後期數為 24
美國對中行爲分數 (UC)	0.287	1.506	2.329	7.283
中國對美行爲分數 (CU)	0.882	1.883	5.416	9.830
美國對印行爲分數 (UI)	5.283	5.396	8.264	9.120
印度對美行爲分數 (IU)	1.119	2.315	5.501	6.262
中國對印行爲分數 (CI)	0.435	0.857	2.038	44.052***
印度對中行爲分數 (IC)	0.477	0.803	2.272	31.851
美國依賴美中貿易程度變化 (DUtrade)	6.578+	8.975	46.186***	68.727***
中國依賴美中貿易程度變化 (DCtrade)	36.196***	41.141***	252.81***	126.177***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

說明：1. + $p < 0.10$ , \*\* $p < 0.05$ , \*\*\* $p < 0.01$ 。

2. 本文採用 Lagrange Multiplier 檢定檢驗時間序列是否存在自我相關異質變異現象。該檢定之虛無假設為特定期數無自我相關異質變異 (ARCH) 現象，拒絕虛無假設代表該序列存在 ARCH 現象。表格內數值為  $\chi^2$  statistic。
3. 上表顯示，除了兩個經濟變項 (DUtrade 與 DCtrade) 與中國對印行爲分數 (CI) 可能有存在 ARCH 現象之外，其他序列皆沒有 ARCH 現象。由於本文依變項 (UC 與 CU) 並沒有 ARCH 現象，因此不需採用 ARCH 模型控制自身 ARCH 效應，但所有統計結果將特別檢測 ARCH 效應是否造成偏誤。

## 參考資料

### A. 中文部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

- 2019 〈新時代的中國國防白皮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網站，2019年9月10日，取自 [http://www.mod.gov.cn/big5/regulatory/2019-07/24/content\\_4846424.htm](http://www.mod.gov.cn/big5/regulatory/2019-07/24/content_4846424.htm)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9, "China's Defensive National Defense Policy in the New Era,"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trieved September 10, 2019, from [http://www.mod.gov.cn/big5/regulatory/2019-07/24/content\\_4846424.htm](http://www.mod.gov.cn/big5/regulatory/2019-07/24/content_4846424.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 2018 〈月度數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網站，2018年2月13日，取自 <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A01>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2018, "Monthly Data,"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Retrieved February 13, 2018, from <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A01>)

包宗和

- 1999 〈戰略三角角色轉變與類型變化分析——以美國和臺海兩岸三角互動為例〉，見包宗和、吳玉山（編），《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頁337-364。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Bau, Tzong-ho, 1999, "An Analysis about the Shifts of Role and Type in Strategic Triangle: The U.S.-China-Taiwan Triangular Interaction as an Example," pp. 337-364 in Tzong-ho Bau and Yu-shan Wu (eds.), *The Theories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under Debate*. Taipei: Wu-nan Culture Enterprise.)
- 2009 〈戰略三角個體論檢視與總體論建構及其對現實主義的衝擊〉，見包宗和、吳玉山（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頁335-354。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Bau, Tzong-ho, 2009, "The Individualism and Holism in Strategic Triangle and the Impacts on Realism," pp. 335-354 in Tzong-ho Bau and Yu-shan Wu (eds.), *A Reevaluation the Theories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under Debate*. Taipei: Wu-nan Culture Enterprise.)

洪銘德

- 2015 〈美國重返亞洲政策之研究〉，《全球政治評論》51: 147-165。(Hung, Ming-te, 2015, "Pivot to Asia: A Study of U.S. Regional Strategy," *Review of Global Politics* 51: 147-165.)

張文揚

- 2014 〈民主和平論與非民主和平論之經驗檢證：政治制度相似性的關鍵作用〉，《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6(1): 1-39。(Chang, Wen-yang, 2014,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Democratic Peace and Non-democratic Peace Theses: The Critical Effects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al Similarity,"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26(1): 1-39.)

張雅君

- 1998 〈印度核子試爆與中共威脅論〉，《中國大陸研究》41(5): 1-2。(Chang, Ya-chun, 1998, "India's Nuclear Weapon Test and the China Threat Theory," *Mainland China Studies* 41(5): 1-2.)

## 清華大學國際關係研究院

- 2012 〈中國與大國關係數據庫使用方法〉。清華大學國際關係研究院網站，2018年3月10日，取自 <http://www.imir.tsinghua.edu.cn/publish/iis/7522/20120522140122561915769/1.pdf>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singhua University, 2012, "Information on the Collection and Methodology of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Data,"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singhua University, Retrieved March 10, 2018, from <http://www.imir.tsinghua.edu.cn/publish/iis/7522/20120522140122561915769/1.pdf>)

## 陳牧民

- 2016 《解讀印度：不確定的崛起強權》。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Chen, Mu-min, 2016, *Interpreting India: The Rising Power of Uncertainty*. Taipei: Wu-nan Culture Enterprise.)

## 楊志恆

- 2019 〈「2019年香格里拉對話」會議美、「中」戰略較勁〉，《展望與探索》17(7): 7-14。(Yang, Chih-heng, 2019, "Strategic Competition between US and China in Shangri-La Dialogue 2019," *Prospect & Exploration* 17(7): 7-14.)

## 楊 昊

- 2018 〈形塑中的印太：動力、論述與戰略布局〉，《問題與研究》57(2): 87-105。(Yang, Alan H., 2018, "The Making of 'Indo-Pacific': Driving Forces, Diverse Discourses and Contending Strategies," *Issues and Studies* 57(2): 87-105.)

## 過子庸

- 2019 〈印太戰略：陸印競合的歷史沿革與未來觀察〉，《展望與探索》17(2): 92-121。(Kuo, Tzu-yung, 2019, "U.S. Indo-Pacific Strategy: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India," *Prospect & Exploration* 17(2): 92-121.)

## 黎寶文

- 2011 〈單一政黨威權政體間和平肇因之商榷〉，《問題與研究》50(3): 75-103。(Li, Pao-wen, 2011, "Reconsideration for the Ideological Cause of the Peace among Single Party Regimes," *Issues & Studies* 50(3): 75-103.)
- 2015 〈美國在兩岸關係中的第三方影響：一個時間序列的分析途徑〉，《東吳政治學報》33(3): 207-270。(Li, Pao-wen, 2015, "The Rol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Cross-Strait Relations: A Time Series Analysis Approach,"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3(3): 207-270.)
- 2016 〈衝突或不確定？論經濟相互依賴和臺灣選舉對兩岸互動之影響〉，《遠景基金會季刊》17(1): 73-125。(Li, Pao-wen, 2016, "Conflict or Uncertainty? The Effects of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Election Cycle on Cross-Strait Relations," *Prospect Quarterly* 17(1): 73-125.)
- 2017 〈臺灣在美中之第三方影響〉，《遠景基金會季刊》18(4): 1-60。(Li, Pao-wen, 2017, "Taiwan's Triangular Effect in U.S.-China Interactions," *Prospect Quarterly* 18(4): 1-60.)

## 關弘昌

- 2009 〈臺灣國內選舉對其大陸政策之影響〉，見包宗和、吳玉山（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頁217-238。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Kuan, Hung-chang, 2009, "The Influence of Domestic Elections on Taiwan's Policy toward China," pp. 217-238 in Tzong-ho Bau and Yu-shan Wu (eds.), *A Reevaluation the Theories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under Debate*. Taipei: Wu-nan Culture Enterprise.)

## B. 外文部分

Beckley, Michael

2017 “The Emerging Military Balance in East Asia: How China’s Neighbors Can Check Chinese Naval Expans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42(2): 78–119.

Blackwill, Robert D. and Ashley J. Tellis

2019 “The India Dividend: New Delhi Remains Washington’s Best Hope in Asia,” *Foreign Affairs* 98(5): 173–183.

Boschee, Elizabeth, Jennifer Lautenschlager, Sean O’Brien, Steve Shellman, James Starz, and Michael Ward

2015a “CAMEO.CDB.09b5.Pdf,” Harvard Dataverse, Retrieved March 13, 2018, from <https://dataverse.harvard.edu/file.xhtml?persistentId=doi:10.7910/DVN/28075/SCJPXX>

2015b “ICEWS Coded Event Data,” Harvard Dataverse, Retrieved March 13, 2018, from <https://dataverse.harvard.edu/dataset.xhtml?persistentId=doi:10.7910/DVN/28075>

Cha, Victor D.

2010 “Powerplay: Origins of the U.S. Alliance System in 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34(3): 158–196.

Clinton, Hillary

2011 “America’s Pacific Century,” *Foreign Policy*, Retrieved June 12, 2018, from <https://foreignpolicy.com/2011/10/11/americas-pacific-century>

Copeland, Dale C.

2015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War*.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ittmer, Lowell

1981 “The Strategic Triangle: An Elementary Game—Theoretical Analysis,” *World Politics* 33(4): 485–515.

2005 “Bush, China, Taiwan: A Triangular Analysis,”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10(2): 21–42.

Embass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India

2005 “China, India Agree on ‘Strategic Partnership,’” Embass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India, Retrieved September 3, 2019, from <http://in.chineseembassy.org/eng/ssygd/zygx/t191496.htm>

Friedberg, Aaron L.

2011 *A Contest for Supremacy: China, America, and the Struggle for Mastery in Asia*. New York, NY: Norton Company.

Fu, Ying and Jisi Wang

2017 “China-U.S. Relations: Exploring a New Pathway to a Win-Win Partnership,” CSIS, Retrieved April 17, 2018, from [https://csis-prod.s3.amazonaws.com/s3fs-public/publication/170705\\_Chinese\\_Side\\_Report\\_Exploring\\_EN.pdf?oQQKIfaSoUC9IIKEJiVys.q2dSCM9Ay7](https://csis-prod.s3.amazonaws.com/s3fs-public/publication/170705_Chinese_Side_Report_Exploring_EN.pdf?oQQKIfaSoUC9IIKEJiVys.q2dSCM9Ay7)



- Goldstein, Joshua S. and John R. Freeman  
1990 *Three-Way Street: Strategic Reciprocity in World Polit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oldstein, Joshua S. and Jon C. Pevehouse  
1997 "Reciprocity, Bullying,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ime-Series Analysis of the Bosnia Conflict,"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1(3): 515-529.
- Goldstein, Joshua S., Jon C. Pevehouse, Deborah J. Gerner, and Shibley Telhami  
2001 "Reciprocity, Triangularity, and Cooperation in the Middle East, 1979-97,"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45(5): 594-620.
- Gowa, Joanne  
1995 *Allies, Adversarie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reen, Michael J. and Christopher K. Johnson  
2017 "Joint U.S.-China Think Tank Project on the Future of U.S.-China Relations: An American Perspective," CSIS, Retrieved April 17, 2018, from [https://csis-prod.s3.amazonaws.com/s3fs-public/publication/170705\\_US\\_Report.pdf?V2dPire5xBHPISp7nx4df9qrtYbs5F4Y](https://csis-prod.s3.amazonaws.com/s3fs-public/publication/170705_US_Report.pdf?V2dPire5xBHPISp7nx4df9qrtYbs5F4Y)
- Grieco, Joseph M.  
1988 "Anarchy and the Limits of Cooperation: A Realist Critique of the Newest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2(3): 485-507.
- Han, Zhen and Jean-François Bélanger  
2018 "Balancing Strategies and the China-India Rivalry," pp. 95-116 in T. V. Paul (ed.), *The China-India Rivalry in the Globalization Era*.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 Holslag, Jonathan  
2015 *China's Coming War with Asia*. Cambridge: Polity.
- Ikenberry, John G.  
2008 "The Rise of China and the Future of the West: Can the Liberal System Survive?" *Foreign Affairs* 87(1): 23-37.
- Keohane, Robert O. and Joseph S. Nye  
1977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 Lautenschlager, Jennifer, Steve Shellman, and Michael Ward  
2015 "ICEWS Event Aggregations," Harvard Dataverse, Retrieved March 13, 2018, from <https://dataverse.harvard.edu/dataset.xhtml?persistentId=doi:10.7910/DVN/28117>
- Legro, Jeffrey W.  
2007 "What China Will Want: The Future Intentions of a Rising Power,"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5(3): 515-534.
- Liang, Annabelle  
2019 "Is the Quad Dead (Again)?" *The Diplomat*, Retrieved September 3, 2019, from <https://thediplomat.com/2019/03/is-the-quad-dead-again/>

Madan, Tanvi

- 2014 “The U.S.-India Relationship and China,”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Retrieved April 25, 2018, from <https://www.brookings.edu/research/the-u-s-india-relationship-and-china/>

Malik, Mohan

- 2016 “Balancing Act: The China-India-U.S. Triangle,” *World Affairs* 179(1): 46-57.

Mearsheimer, John J.

- 2001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NY: Norton.

- 2010 “The Gathering Storm: China’s Challenge to US Power in Asia,”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3(4): 381-396.

Mearsheimer, John J. and Stephen M. Walt

- 2016 “The Case for Offshore Balancing,” *Foreign Affairs* 95(4): 70-84.

Mesquita, Bruce Bueno de, James D. Morrow, Randolph M. Siverson, and Alastair Smith

- 1999 “An Institutional Explanation of the Democratic Peac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3(4): 791-807.

Mohan, C. Raja

- 2013 “The Changing Dynamics of India’s Multilateralism,” pp. 25-42 in Waheguru Pal Singh Sidhu, Pratap Bhanu Mehta, and Bruce Jones (eds.), *Shaping the Emerging World: India and the Multilateral Order*.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Nathan, Andrew James and Andrew Scobell

- 2012 *China’s Search for Secur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an, Esther

- 2006 “India,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 Delicate Balance,” The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Retrieved April 19, 2018, from <https://www.cfr.org/background/india-china-and-united-states-delicate-balance>

Peceny, Mark, Caroline C. Beer, and Shannon Sanchez-Terry

- 2002 “Dictatorial Peac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6(1): 15-26.

Rapkin, David P. and William R. Thompson

- 2013 *Transition Scenarios: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ussett, Bruce and John R. Oneal

- 2001 *Triangulating Peace: Democracy, Interdependence,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New York, NY: Norton.

Schrod, Philip

- 2007 “Cameo Scale: Version 0.5b1,” The Computational Event Data System, Retrieved September 3, 2019, from <http://eventdata.parusanalytics.com/cameo.dir/CAMEO.SCALE.txt>

Shambaugh, David

- 2018 “The New American Bipartisan Consensus on China Policy,” China-US Focus, Retrieved October 23, 2018, from <https://www.chinausfocus.com/foreign-policy/the-new-american-bipartisan-consensus-on-china-policy>

Tourangbam, Monish and Pooja Bhatt

- 2018 “India-US-China: Aligning Interests or Managing Threats?” *The Diplomat*, Retrieved April 19, 2018, from <https://thediplomat.com/2018/05/india-us-china-aligning-interests-or-managing-threats/>

U.S. Census Bureau

- 2018 “Trade in Goods with China,” U.S. Census Bureau, Retrieved February 13, 2018, from <https://www.census.gov/foreign-trade/balance/c5700.html>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 2019 “Indo-Pacific Strategy Report,”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Retrieved September 10, 2019, from <https://media.defense.gov/2019/Jul/01/2002152311/-1/-1/1/DEPARTMENT-OF-DEFENSE-INDO-PACIFIC-STRATEGY-REPORT-2019.PDF>

Walt, Stephen M.

- 1990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Waltz, Kenneth N.

-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 2000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5(1): 5–41.

Wu, Yu-shan

- 2005 “From Romantic Triangle to Marriage? Washington—Beijing—Taipei Relations in Historical Comparison,” *Issues & Studies* 41(1): 113–159.

- 2011 “Strategic Triangle, Change of Guard, and Ma’s New Course,” pp. 30–61 in Cal Clark (ed.), *The Changing Dynamics of the Relations among China, Taiw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UK: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 India's Leverage in US-China Interactions

Pao-wen Li

Assistant Professor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ABSTRACT

What role does India play as a third party in US-China interactions? This paper aims to answer the question based on event data with two steps. First, is India a significant third party when analyzing US-China relations? Second, if yes, how does India's third-party effect work? By investigating the US-China-India triangular interaction from 1995 to 2017 with time-series analysis, I show that India's third-party effect is significant in US-China relations and works as a regional competitor to check and balance China's rise as the US strategy suggests. The analysis in this paper also indicates that US-India relations are the key for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to plan their next interactions. Furthermore, India's cooperation is the crucial element to influence the perceptions of threat and the cost-benefit analysis of both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in their decision-making process.

Key Words: US-China relations, India, triangular relations, third-party effect, event data